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42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90001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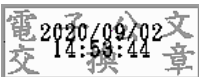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090001056_Attach1.pdf、1090001056_Attach2.pdf、
1090001056_Attach3.pdf、1090001056_Attach4.pdf）

主旨：轉知「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業經
衛生福利部於109.8.21以衛授國字第1091400690號令修正
發布，並自110.1.1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8.21衛授國字第10914006901號函辦理。
- 二、檢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如附件)。
- 三、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091400690號

附件：「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規定1份



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部長陳時中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執行「優生保健法」第七條及「癌症防治法」第四條所定事項，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經費改由公務預算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預防保健業務由本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健康署）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協助辦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稱醫事服務機構）提供第三點所定對象預防保健服務，應向健保署提出服務項目之申請；有關補助醫療費用之申報與核付作業，依本注意事項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及辦理方式

- 三、醫事服務機構執行各項預防保健服務之項目、機構資格、執行人員資格、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補助金額、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及相關作業流程、申請書、檢查紀錄結果表單、申報格式等規定如下：
 - （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如附表1.1至附表1.11。
 - （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如附表2.1至附表2.9。
 - （三）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如附表3.1至附表3.5。
 - （四）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如附表4.1至附表4.7。
 - （五）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如附表5.1至附表5.4。
 - （六）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如附表6.1至附表6.6。
 - （七）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如附表7.1至附表7.6。

第三章 預防保健服務之補助經費來源標示

- 四、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應以明顯方式標示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補助經費來源。

前項標示內容，應依附表規定分別標示「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費補助」、「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第四章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社區巡迴服務

- 五、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預防保健社區巡迴服務，應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申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並應另依第三點第一款附表1.1及第三款附表3.1規定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第五章 醫事服務機構之查核責任

- 六、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應與服務對象充分溝通並善盡查核之責，如經醫事服務機構查核發現健保卡與服務對象不符、服務對象資格舉證不實、服務對象超次使用服務或其他不符合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之情事時，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向本部申報費用。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各項癌症篩檢，經查核服務對象領有該項癌症之重大傷病卡，醫事服務機構應循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不得向本部申報費用。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其二階服務間隔時間超過六個月者，不得向本部申報第二階段服務之費用。

第六章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費用申報及資料登錄上傳

- 七、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服務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

健服務時間，並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依序申報費用。

醫事服務機構應詳實記載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之文件，並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八、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醫事服務機構已依其他法令向政府機關申報相同項目之費用者，不得重複申報預防保健費用。

九、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表單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逾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新生兒聽力篩檢、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預防保健服務日起十四日內，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十、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檢查結果通知服務對象；如檢查之結果無法判讀，應通知其複檢；如發現需追蹤確診之疑似陽性個案或治療之病症時，應通知其進行確診或治療或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進行確診或治療。

第七章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品質規範

十一、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項目，有下列未達標準或未符規定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依下列方式不予核付費用：

(一)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

- 1、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其子宮頸抹片採樣連續二年統計難以判讀率未達標準者，依該機構難以判讀率扣掉健康署所定之標準後，乘以當年該機構所有抹片量，為不予核付之抹片量。
- 2、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其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連續二年抽審品質未達標準者，依該機構被抽查良好或尚可抹片經複閱為難以判讀比率扣掉健康署所定之標準後，乘以當年該機構所有良好或尚可抹片量，為不予核付之抹片量。
- 3、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其子宮頸抹片細胞病理診斷單位及檢驗人員每人每年工作量應符合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其年度結算超出年規定合理量十分之一以上部分，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二) 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

- 1、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其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未達健康署所定之標準者，當年度篩檢費用折扣核付；醫事服務機構同時有院內攝影儀器及乳攝車者，分開計算。
- 2、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其放射師每人每年工作量應符合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其年度結算超出年規定合理量十分之一以上部分，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第八章 醫事服務機構之行政義務

十二、健康署及健保署對於辦理預防保健服務醫事服務機構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

十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手冊表單、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記載、登錄上傳虛偽不實，或有不正當方法招攬服務對象之情事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並追扣已核付之費用。

附表 1.1、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

服務項目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	執行人員資格
兒童健康檢查	應有登記執業之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	登記執業之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
兒童衛教指導	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向健康署申請(申請書如附表 1.5)： 一、應為辦理兒童健康檢查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二、應有登記執業之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且具經健康署認可單位所辦理之「兒童衛教指導訓練課程」測試合格證明，課程內容至少 3 學分，每學分至少 50 分鐘。	登記執業之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且具經健康署認可單位所辦理之「兒童衛教指導訓練課程」測試合格證明，課程內容至少 3 學分，每學分至少 50 分鐘。
新生兒聽力篩檢	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向健康署申請(申請書如附表 1.6)： 一、具健康署「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資格審查通過之有接生服務醫療機構。 二、未具健康署「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資格審查通過之醫療機構，需結合前項醫療機構辦理。	依「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審查通過之醫事人員。

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以明顯方式標示服務項目及經費來源，兒童健康檢查為「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費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兒童衛教指導為「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 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執行。如為特殊情況需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外執行，應由當地衛生局向健康署報備核定後辦理。
- 三、未依附父母健保新生兒之聽力篩檢之申報費用規定，應另依健康署規定辦理。

附表 1.2、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醫令 代碼	就醫 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建議 年齡	服務內容	補助 金額
20	IC20	本國籍出生 3 個月內新生兒		3 個月內	一、新生兒聽力篩檢。 二、新生兒聽力檢查結果如左、右耳皆 <40 dBnHL (篩檢儀器設定為 35 dBnHL) 為通過免進行複篩,如左、右耳或其中一耳聽力 ≥ 40 dBnHL (篩檢儀器設定為 35 dBnHL) 為不通過,須進行複篩。 三、篩檢儀器:自動聽性腦幹反應(aABR)聽力檢測儀器。 四、第 1 次篩檢不通過需完成第 2 次篩檢。	700
71	IC71	出生至 2 個月兒童	第 1 次	1 個月	一、兒童健康檢查。 二、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瞳孔、對聲音之反應、唇顎裂、心雜音、疝氣、隱睪、外生殖器、髖關節篩檢。 三、餵食狀況:餵食方法。 四、發展診察:驚嚇反應、注視物體。	250
01					一、兒童衛教指導。 二、衛教內容:提供嬰兒哺餵、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 1 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	100
72	IC72	2 至 4 個月兒童	第 2 次	2 至 3 個月	一、兒童健康檢查。 二、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瞳孔及固視能力、心雜音、肝脾腫大、髖關節篩檢。 三、餵食狀況:餵食方法。 四、發展診察:抬頭、手掌張開、對人微笑。	250
02					一、兒童衛教指導。 二、衛教內容:提供嬰兒哺餵與口腔清潔、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 2 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	100
73	IC73	4 至 10 個月兒童	第 3 次	4 至 9 個月	一、兒童健康檢查。 二、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瞳孔及固視能力、髖關節篩檢、疝氣、隱睪、外生殖器、對聲音之反應、心雜音、口腔檢查。 三、餵食狀況:餵食方法、副食品添加。 四、發展診察:翻身、伸手拿東西、對聲音敏銳、用手拿開蓋在臉上的手帕(四至八個月)、會爬、扶站、表達“再見”、發ㄣ、ㄣ、ㄣ音(八至九個月)。	250
03					一、兒童衛教指導。 二、衛教內容:提供嬰兒哺餵、副食品添加、口腔清潔照護、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 3 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	100

醫令 代碼	就醫 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建議 年齡	服務內容	補助 金額
75	IC75	10 個月至 1.5 歲 兒童	第 4 次	10 個月 至 1.5 歲	一、兒童健康檢查。 二、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瞳孔、疝氣、隱睪、外生殖器、對聲音反應、心雜音、口腔檢查。 三、餵食狀況：固體食物。 四、發展診察：站穩、扶走、手指拿物、聽懂簡單句子。	250
04					一、兒童衛教指導。 二、衛教內容：提供幼兒哺餵、副食品添加、餵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 4 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	100
76	IC76	1.5 歲 至 2 歲 兒童	第 5 次	1.5 歲 至 2 歲	一、兒童健康檢查。 二、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須做斜弱視檢查之遮蓋測試】、角膜、瞳孔、對聲音反應、口腔檢查。 三、餵食狀況：固體食物。 四、發展診察：會走、手拿杯、模仿動作、說單字、瞭解口語指示、肢體表達、分享有趣東西、物品取代玩具。	320
05					一、兒童衛教指導。 二、衛教內容：提供幼兒飲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 5 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	100
77	IC77	2 至 3 歲兒童	第 6 次	2 至 3 歲	一、兒童健康檢查。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睛檢查、心雜音。 三、發展診察：會跑、脫鞋、拿筆亂畫、說出身體部位名稱。	250
06					一、兒童衛教指導。 二、衛教內容：提供幼兒飲食習慣、用餐環境、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 6 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	100
79	IC79	3 至未 滿 7 歲 兒童	第 7 次	3 至未 滿 7 歲	一、兒童健康檢查。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睛檢查【得做亂點立體圖】、心雜音、外生殖器、口腔檢查。 三、發展診察：會跳、會蹲、畫圓圈、翻書、說自己名字、瞭解口語指示、肢體表達、說話清楚、辨認形狀或顏色。 ※預防接種是否完整 日常活動是否需要限制，有心臟病、氣喘病患者，體育課須限制劇烈運動，此可供入學後之參考。	320
07					一、兒童衛教指導。 二、衛教內容：習慣養成、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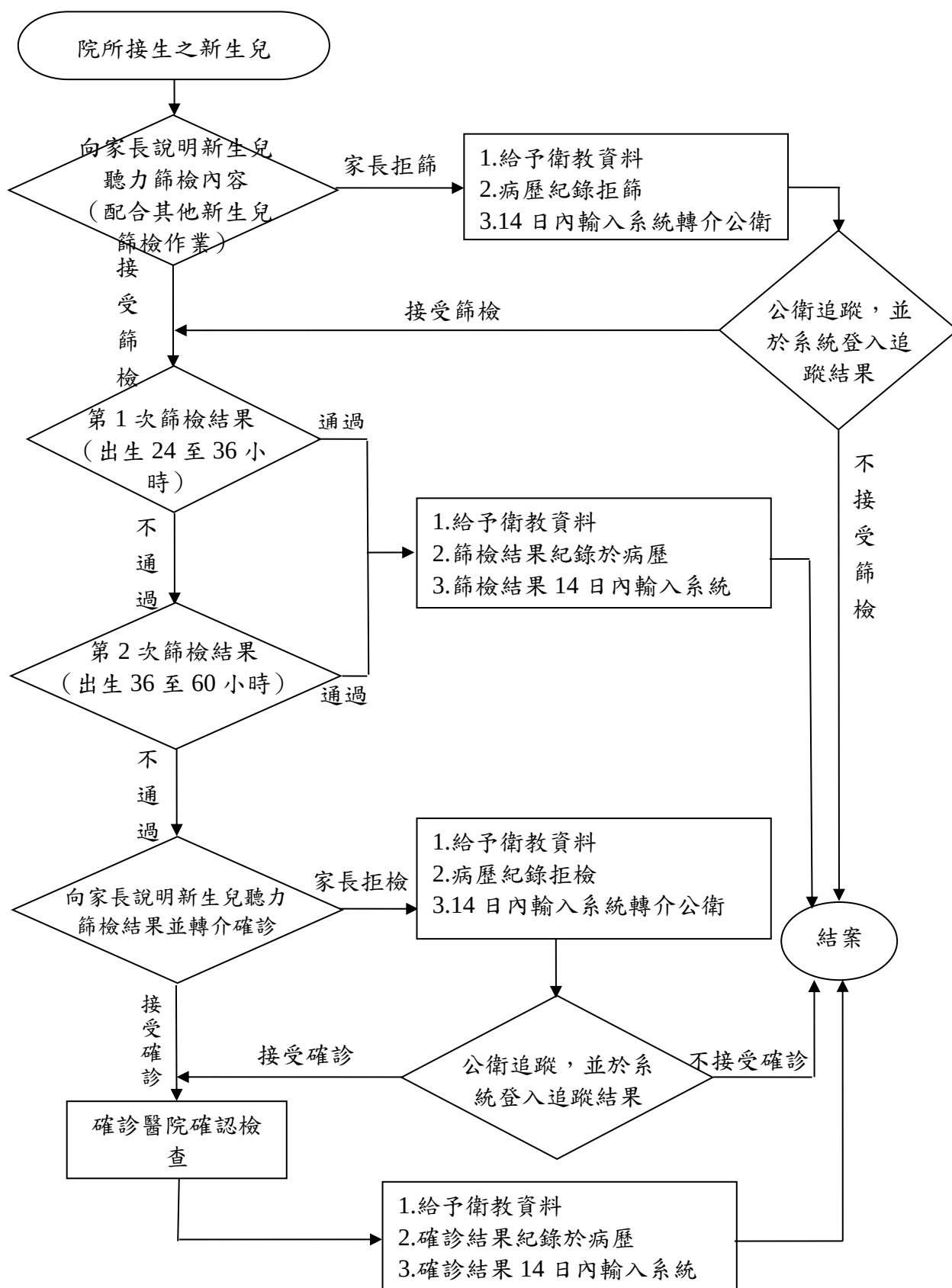
醫令 代碼	就醫 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建議 年齡	服務內容	補助 金額
					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 7 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	
備註：						
一、 新生兒聽力篩檢項目年齡條件：篩檢年月日－出生年月日≤92 天。						
二、 新生兒聽力篩檢項目作業流程詳附表 1.4。						
三、 新生兒聽力篩檢項目補助金額已含耗材費，醫療機構不得另收耗材費。未具健保身分或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領補助費用請另依健康署其他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四、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出生二個月內未領健保卡之新生兒，得依附母親或父親健保卡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申報。						
五、 兒童健康檢查項目修正代碼（16、19、76、79）及就醫序號（IC 16、IC 19、IC 76、IC79），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未申報相關資料或申報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將只給付原補助額度 250 元（即核扣 70 元）；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未依規定傳輸資料且未補正者，不予核付費用（即核扣 320 元）。						
六、 兒童健康檢查項目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修正申報代碼，醫院與診所醫令代碼相同皆為（71、72、73、75、76、77、79）及就醫序號（IC71、IC72、IC73、IC75、IC76、IC77、IC79）。						
七、 兒童健康檢查及兒童衛教指導項目之年齡檢核條件如下：						
1、 醫令代碼 71-73、75：0≤就醫年月-出生年月≤18						
2、 醫令代碼 76：18≤就醫年月-出生年月≤24						
3、 醫令代碼 77：24≤就醫年月-出生年月≤36						
4、 醫令代碼 79：36≤就醫年月-出生年月≤84						
八、 有關重複受檢檢核條件如下：						
1、 同身分證統一編號、同出生日期、同醫令代碼、一生限申報 1 次。依就醫日期排序後，第 2 筆起視為重複受檢個案；若就醫日期相同，則均視為疑似重複受檢個案。						
2、 檢核出生至今就醫年齡所有歷次申報資料，皆無違反限申報 1 次規定。						
3、 如部分負擔代碼為「903：健保 IC 卡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得不作年齡、篩檢間隔條件（一生 1 次）及重複條件之檢核。						

附表 1.3、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

類別	內容
服務對象 資格查核	一、新生兒出院前，應發給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一本兒童健康手冊，並告知手冊（黃卡）為就醫憑證。 二、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視為就醫憑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黃卡加蓋院所戳章，服務對象未攜帶黃卡，不得提供此服務。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執行服務前，應先檢視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及內部相關紀錄表單，確認該次檢查未被施作後始得提供服務。如未攜帶黃卡，不得提供該次服務，外展至醫事機構外（如幼兒園）者之服務，亦同。
表單填寫 與保存	一、執行兒童健康檢查及兒童衛教指導時，應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含衛教指導）就醫憑證」、「健康檢查紀錄表」及「衛教紀錄表」確實登載後，由醫師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並告知家長檢查結果請家長於「健康檢查紀錄表」簽名，且提供服務當日即於健保卡登錄當次檢查項目代碼、就醫序號。 二、執行兒童衛教指導時，應由醫師採一對一方式，提供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衛教評估及個別指導。 三、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兒童健康檢查者，應將新生兒聽力篩檢結果（如附表 1.7）及 1.5 歲至 2 歲、3 歲至 7 歲之兒童健康檢查結果（如附表 1.8），傳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附表 1.4

國民健康署新生兒聽力篩檢作業流程



國民健康署兒童衛教指導申請書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本醫事機構自 年 月 日起申請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並同意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兒童衛
教指導，以維本服務之品質。

此 致

國民健康署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院所名稱：

院所層級：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代碼：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醫事機構章戳

(醫事機構印章)

(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6

國民健康署新生兒聽力篩檢申請書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本醫事機構自 年 月 日起申請參加國民健康署「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並同意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以維本服務之品質。

此 致

國民健康署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院所名稱：

院所層級：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代碼：

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醫事機構章戳

(醫事機構印章)

(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附件 兒童衛教指導醫師名單

醫師姓名		專科醫師	☐ 小兒科， ☐ 家醫科
			☐ 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身分證字號 末 3 碼		訓練證書	☐ 附上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醫師姓名		專科醫師	☐ 小兒科， ☐ 家醫科
			☐ 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身分證字號 末 3 碼		訓練證書	☐ 附上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醫師姓名		專科醫師	☐ 小兒科， ☐ 家醫科
			☐ 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身分證字號 末 3 碼		訓練證書	☐ 附上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醫師姓名		專科醫師	☐ 小兒科， ☐ 家醫科
			☐ 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身分證字號 末 3 碼		訓練證書	☐ 附上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醫師姓名		專科醫師	☐ 小兒科， ☐ 家醫科
			☐ 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身分證字號 末 3 碼		訓練證書	☐ 附上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醫師姓名		專科醫師	☐ 小兒科， ☐ 家醫科
			☐ 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身分證字號 末 3 碼		訓練證書	☐ 附上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 1.7

國民健康署新生兒聽力篩檢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基本資料											
母親姓名		母親身分證字號									
		母親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									
新生兒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母親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新生兒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地址	鄉鎮市區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新生兒聽力檢查結果											
檢查機構名稱		檢查醫事機構代碼									
第一次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右耳結果	☐ 通過 (<40 dBnHL) ☐ 不通過 (≥40 dBnHL)，須進行第二次篩檢 ☐ 未篩或拒篩		左耳結果	☐ 通過 (<40 dBnHL) ☐ 不通過 (≥40 dBnHL)，須進行第二次篩檢 ☐ 未篩或拒篩							
第二次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右耳結果	☐ 通過 (<40 dBnHL) ☐ 不通過 (≥40 dBnHL) ☐ 未篩或拒篩		左耳結果	☐ 通過 (<40 dBnHL) ☐ 不通過 (≥40 dBnHL) ☐ 未篩或拒篩							
檢查結果	☐ 通過 (<40 dBnHL) ☐ 不通過 (≥40 dBnHL) ☐ 不確定：第一次篩檢不通過 (≥40 dBnHL)，未做第二次篩檢 ☐ 未篩或拒篩										
檢查人員											

備註：

- 一、本紀錄表填方式請參照「新生兒聽力篩檢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
- 二、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 三、新生兒聽力檢查結果如第一次篩檢左、右耳皆<40 dBnHL（篩檢儀器設定為 35 dBnHL）為通過免進行第二次篩檢，如左、右耳或其中一耳聽力≥40 dBnHL（篩檢儀器設定為 35 dBnHL）為不通過，須進行第二次篩檢。
- 四、篩檢疑似異常個案需進行進一步確診，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轉診規定填寫全民健康保險院(所)轉診單。

附表 1.8

國民健康署【1.5 至 2 歲】兒童健康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就醫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年齡 歲 月）			聯絡電話		
	現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身長/身高		公分（ 百分位）		體重	公斤（ 百分位）	頭圍	公分（ 百分位）
健康評估及建議處置		☐ 無明顯異常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 ☐ 生長評估： ☐ 建議定期追蹤 ☐ 建議轉介，進一步檢查 ☐ 身體檢查： ☐ 建議定期追蹤 ☐ 建議轉介，進一步檢查 ☐ 發展評估： ☐ 建議定期追蹤 ☐ 建議轉介，進一步檢查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生長評估	☐ 身高問題 ☐ 體重問題 ☐ 頭圍問題					
	身體檢查	☐ 一般檢查： ☐ 眼睛檢查 ☐ 對聲音反應 ☐ 口腔檢查					
	發展異常題項	☐ 動作 ☐ 語言 ☐ 認知 ☐ 社會情緒 ☐ 其他 家長紀錄事項「發展狀況」異常題項 ☐ A1.能由大人牽手或自扶欄杆上樓嗎？ ☐ A2.會自己爬進椅子坐好嗎？ ☐ A3.會說5個以上有意義的單字了嗎？ ☐ A4.會指出至少三個身體部位嗎？例如：眼睛、嘴巴、手。 ☐ A5.會聽從簡單的口頭指令嗎？例如：「拿去給哥哥」、「去拿鞋鞋」。 ☐ A6.會模仿大人使用家裡的用具或做家事嗎？例如：聽電話、拿梳子梳頭、拿布擦桌子。 ☐ A7.會用肢體動作表達嗎？例如：點頭謝謝、揮手再見。 ☐ A8.會用手去指有趣的東西，與別人分享嗎？ ☐ A9.玩遊戲時會用相似物品取代正確的玩具嗎？例如：拿積木當汽車 ☐ A10.在少許支撐下能蹲下或彎腰撿起地上的東西，然後恢復站的姿勢嗎？					
特殊記載							
健保卡就醫序號				特約醫事機構代碼			

備註：本紀錄表填表方式請參照「兒童健康檢查紀錄電子檔申報格式」。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國民健康署【3 至 7 歲】兒童健康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就醫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月)			聯絡電話	
	現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身長 / 身高		公分 (百分位)		體重	公斤 (百分位)	
健康評估及建議處置		☐ 無明顯異常 ☐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 ☐ 生長評估： ☐ 建議定期追蹤 ☐ 建議轉介，進一步檢查 ☐ 身體檢查： ☐ 建議定期追蹤 ☐ 建議轉介，進一步檢查 ☐ 發展評估： ☐ 建議定期追蹤 ☐ 建議轉介，進一步檢查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生長評估	☐ 身高問題 ☐ 體重問題				
	身體檢查	☐ 一般檢查： ☐ 眼睛檢查 ☐ 對聲音反應 ☐ 口腔檢查 ☐ 動作 ☐ 語言 ☐ 認知 ☐ 社會情緒 ☐ 其他				
	發展異常題項	3-4 歲家長紀錄事項「發展狀況」異常題項				
		☐ B1.會從樓梯的最後一階雙腳跳下嗎？				
		☐ B2.能踏動三輪車前進嗎？				
		☐ B3.會畫圓形嗎？				
		☐ B4.能自己用湯匙吃東西，很少溢出來嗎？				
		☐ B5.說話時會正確的使用代名詞「你」、「我」、「他」嗎？				
		☐ B6.會自己去廁所尿尿嗎？				
		☐ B7.會自己解開扣子，脫掉衣服嗎？				
		☐ B8.能正確說出兩種常見物品的功能嗎？				
		☐ B9.通常可以和人一問一答持續對話，使用 2 至 3 個單詞的短句，且回答內容切題嗎？				
		☐ B10.能說出 1 個顏色，並說出 3 個圖形名稱（例如：鞋子、飛機等）？				
		4-7 歲家長紀錄事項「發展狀況」異常題項				
		☐ C1.會單腳站立至少 5 秒鐘嗎？				
		☐ C2.4 歲以後的孩子，會一腳一階上下樓梯嗎？				
		☐ C3.會用剪刀剪紙嗎？				
		☐ C4.玩家家酒時會扮演爸爸、媽媽或其他大人的模樣（4 歲半以上）。				
		☐ C5.會自己穿衣服並扣上釦子嗎？				
		☐ C6.能依照連續指令正確拿取物品嗎？（3 個以內）				
☐ C7.會聽從簡單的口頭指令嗎？例如：「拿去給哥哥」、「去拿鞋鞋」。						
☐ C8.說話表達正常嗎？例如：會和他人一問一答的聊天或談話。						
☐ C9.能說出 4 個顏色，並模仿畫出 3 個圖形（如： ☐ △◇+）嗎？						
特殊記載						
健保卡就醫序號				特約醫事機構代碼		

備註：本紀錄表填表方式請參照「兒童健康檢查紀錄電子檔申報格式」。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附表 1.9

國民健康署第 1 次兒童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出生-2 個月）

※紅框內之欄位請醫護人員協助家長於衛教指導前先行填寫，以供醫師參考。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衛教主題	重點	家長評估		醫師指導重點		
		未做到	已做到			
1. 嬰兒哺餵	餵食狀況	☐	☐	觀察寶寶一天尿褲變濕 5-8 次來確定寶寶有吃飽。		
		☐	☐	餵奶問題之原因與處理，尤其是母乳哺餵問題。		
		☐	☐	寶寶餵食後一小時內，應注意溢吐奶狀況		
2. 口腔清潔	口腔清潔	☐	☐	使用紗布清潔口腔（包含舌頭）。		
3. 嬰兒延長性黃疸	黃疸狀況	☐	☐	以嬰兒大便卡觀察比對寶寶大便顏色。		
		☐	☐	寶寶出生後 30 天仍有黃疸，要帶回院所檢驗。		
4. 預防事故傷害及嬰兒猝死	寶寶睡姿	☐	☐	每次睡眠都應仰睡，可考慮在睡眠時使用奶嘴。		
	睡眠環境	☐	☐	睡眠地方（床鋪）表面須堅實。		
		☐	☐	與嬰兒同室但避免同床（含沙發或墊子）。		
		☐	☐	嬰兒床避免有鬆軟物件或防撞護墊（床圍）。		
		☐	☐	一歲以下不需要使用枕頭。		
		☐	☐	若使用拉起式嬰兒床欄，應注意欄杆墜落、造成寶寶夾傷或窒息，且床欄杆兼具不可以超過 6 公分。		
	家人行為	☐	☐	保持無菸環境，避免寶寶受二手菸、三手菸的危害。		
		☐	☐	照顧寶寶時避免服用會影響清醒能力的藥物或酒精性飲料。		
	嬰兒搖晃症	☐	☐	寶寶哭泣是和大人的溝通方式，需要家長耐心安撫，不可以劇烈搖晃、旋轉或將寶寶重摔床上；如果照顧者情緒無法控制，請向親友或專業人士尋求協助。		
	安全照顧行為	☐	☐	寶寶身上或身邊勿有任何懸線，如懸掛奶嘴、項鍊、平安符、窗簾繩或玩具吊繩。		
		☐	☐	不要抱著寶寶泡牛奶或拿著熱飲。		
		☐	☐	準備寶寶洗澡水，先放冷水再放熱水。		
	寶寶外出	☐	☐	乘車應使用嬰兒用後向式安全座椅，置於後座且面向後方。		
		☐	☐	避免使用機車或自行車搭載寶寶。		
※返家後若有育兒需諮詢求，請多加運用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						
醫療院所名稱及代碼		衛教指導對象與寶寶關係			醫師簽章	
					指導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本衛教指導內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臺灣兒科醫學會共同研擬。

2. 本次衛教指導請參閱兒童健康手冊內容予以衛教。

3. 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國民健康署第2次兒童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單（2-4個月）

※紅框內之欄位請醫護人員協助家長於衛教指導前先行填寫，以供醫師參考。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衛教主題	重點	家長評估		醫師指導重點		
		未做到	已做到			
1. 嬰兒哺餵	餵食狀況	☐	☐	可持續哺育母乳至2歲。		
		☐	☐	奶量與餵食頻率，須依寶寶需求餵食。		
		☐	☐	不要讓寶寶含奶瓶睡覺。		
2. 口腔清潔	口腔清潔	☐	☐	使用紗布清潔口腔（包含舌頭）。		
3. 預防事故傷害及嬰兒猝死	寶寶睡姿	☐	☐	每次睡眠都應仰睡，可考慮在睡眠時使用奶嘴。		
	睡眠環境	☐	☐	一歲以下不需要使用枕頭。		
		☐	☐	睡眠地方（床鋪）表面須堅實。		
		☐	☐	與嬰兒同室但避免同床（含沙發或墊子）。		
		☐	☐	嬰兒床避免有鬆軟物件或防撞護墊（床圍）。		
	安全照顧行為	☐	☐	若使用拉起式嬰兒床欄，應注意欄杆墜落、造成寶寶夾傷或窒息，且床欄杆兼具不可以超過6公分。		
		☐	☐	寶寶身上或身邊勿有任何懸線，如懸掛奶嘴、項鍊、平安符、窗簾繩或玩具吊繩。		
	寶寶外出	☐	☐	避免會劇烈搖晃孩童頭頸之動作或遊戲。		
		☐	☐	乘車應使用嬰兒用後向式安全座椅，置於後座且面向後方。		
4. 親子共讀	親子共讀	☐	☐	乘車應使用嬰兒用後向式安全座椅，置於後座且面向後方。		
		☐	☐	避免使用機車或自行車搭載寶寶。		
※返家後若有育兒需諮詢求，請多加運用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						
醫療院所名稱及代碼		衛教指導對象與寶寶關係		醫師簽章		
				指導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衛教指導內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臺灣兒科醫學會共同研擬。

2.本次衛教指導請參閱兒童健康手冊內容予以衛教。

3.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國民健康署第3次兒童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單（4-10個月）

※紅框內之欄位請醫護人員協助家長於衛教指導前先行填寫，以供醫師參考。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衛教主題	重點	家長評估		醫師指導重點	
		未做到	已做到		
1.嬰兒哺餵	副食品	☐	☐	可持續哺育母乳至2歲；4-6個月視嬰兒狀況添加副食品。	
	進食習慣	☐	☐	以新鮮、天然的食物為主，避免含糖飲料。	
		☐	☐	不要將大人嚼過的食物餵食寶寶。	
		☐	☐	不要讓寶寶含奶瓶睡覺。	
2.口腔清潔照護	口腔清潔	☐	☐	開始長乳牙了，餐後及睡前使用紗布沾含氟牙膏（僅需米粒大小），幫寶寶潔牙。	
		☐	☐	長乳牙後，每半年定期看牙醫及牙齒塗氟。	
3.預防事故傷害及嬰兒猝死	安全照顧行為	☐	☐	充分了解使用學步車的危險性，且應避免使用。	
		☐	☐	家具尖銳角或桌角使用防撞套來保護。	
		☐	☐	家中餐桌或茶几上不要鋪桌巾。	
		☐	☐	不要抱著寶寶泡牛奶或拿著熱飲。	
		☐	☐	將細小東西、藥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放在寶寶無法拿到的地方。	
		☐	☐	避免餵食堅硬固體食物，以防吸入哽塞窒息。	
		☐	☐	避免劇烈搖晃孩童頭頸之動作或遊戲。	
	寶寶外出	☐	☐	乘車應使用嬰兒用後向式安全座椅，置於後座且面向後方。	
		☐	☐	避免使用機車或自行車搭載寶寶。	
※返家後若有育兒需諮詢求，請多加運用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					
醫療院所名稱及代碼	衛教指導對象與寶寶關係			醫師簽章	
				指導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衛教指導內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臺灣兒科醫學會共同研擬。

2.本次衛教指導請參閱兒童健康手冊內容予以衛教。

3.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國民健康署第4次兒童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單（10個月-1歲半）

※紅框內之欄位請醫護人員協助家長於衛教指導前先行填寫，以供醫師參考。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衛教主題	重點	家長評估		醫師指導重點				
		未做到	已做到					
1.幼兒哺餵	副食品	☐	☐	可持續哺育母乳至2歲；6個月後務必添加副食品。				
		☐	☐	均衡食用六大類食品，補充鐵質可食用紅色肉類、蛋黃及深色蔬菜；補充碘營養素，可食用含碘豐富的食物例如：海帶、海菜等。				
	餵食習慣	☐	☐	讓幼兒少量多嘗試各類食物並多變換烹煮方式。				
		☐	☐	1歲開始讓幼兒使用學習杯及湯匙，並逐漸減少奶瓶餵奶次數以準備戒斷奶瓶。				
		☐	☐	餵食時應讓幼兒坐穩，避免追逐餵食。				
2.口腔與視力保健	口腔清潔	☐	☐	餐後及睡前使用牙線（棒）潔牙及含氟牙膏。				
		☐	☐	每半年定期看牙醫及牙齒塗氟。				
	視力保健	☐	☐	建議未滿2歲幼兒不看螢幕，有視覺異常症狀應看眼科醫師。				
3.預防事故傷害	安全照顧行為	☐	☐	與幼兒同室但避免同床（含沙發或墊子），且幼兒床避免有鬆軟物件或防撞護墊。				
		☐	☐	避免玩具脫落之附件吸入，或口中含著食物奔跑、嬉戲。				
		☐	☐	不讓幼兒玩塑膠袋或爬入密閉箱櫃，易造成窒息。				
		☐	☐	避免幼兒發生墜樓的意外，窗戶、陽台旁不可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家具、花盆等雜物。				
		☐	☐	不可讓幼兒獨處或託付給未成年者照顧。				
	幼兒外出	☐	☐	幼兒活動範圍要遠離車道。				
		☐	☐	乘車應使用嬰兒用後向式安全座椅，置於後座且面向後方。				
		☐	☐	避免使用機車或自行車搭載寶寶。				
※返家後若有育兒需諮詢求，請多加運用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								
醫療院所名稱及代碼		衛教指導對象與寶寶關係			醫師簽章			
					指導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衛教指導內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臺灣兒科醫學會共同研擬。

2.本次衛教指導請參閱兒童健康手冊內容予以衛教。

3.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國民健康署第5次兒童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單（1.5歲-2歲）

※紅框內之欄位請醫護人員協助家長於衛教指導前先行填寫，以供醫師參考。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衛教主題	重點	家長評估		醫師指導重點				
		未做到	已做到					
1.幼兒飲食	飲食習慣	☐	☐	少喝含糖飲料，不喝含咖啡因飲料（如：紅茶），多喝白開水。				
		☐	☐	選擇新鮮、當季的天然食物，烹煮方式以蒸、燉、煮取代煎、炸。				
		☐	☐	讓幼兒使用學習杯及湯匙，並戒斷奶瓶餵奶；但持續乳類食品之供應。				
		☐	☐	用餐應固定地點，讓幼兒坐高腳椅，並與家人一起用餐。				
2.口腔與視力保健	口腔清潔	☐	☐	餐後及睡前使用牙線（棒）及牙刷沾含氟牙膏潔牙。				
		☐	☐	每半年定期看診牙醫及牙齒塗氟。				
	視力保健	☐	☐	建議未滿2歲幼兒不看螢幕，2歲以上兒童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1小時。有視覺異常症狀應看眼科醫師。				
3.預防事故傷害	安全照顧行為	☐	☐	浴室或浴盆內要設置防滑設備。				
		☐	☐	將瓦斯熱水器安裝於戶外通風處，並隨時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	隨時清空儲水容器，避免幼兒不慎栽入。				
		☐	☐	避免幼兒單獨進入浴室廚房。				
		☐	☐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刀剪等危險物品，置於高處或鎖在櫥櫃、抽屜內。				
		☐	☐	避免幼兒發生墜樓的意外，窗戶、陽台旁不可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家具、花盆等雜物。				
		☐	☐	避免會劇烈搖晃孩童頭頸之動作或遊戲。				
	幼兒外出	☐	☐	開車前先安置幼兒上車，行車時按下兒童安全鎖，停車後由成人協助幼兒下車。				
		☐	☐	乘車應使用嬰兒用後向式安全座椅，置於後座且面向後方。				
		☐	☐	避免使用機車或自行車搭載寶寶。				
		☐	☐	倒車時留意車外幼兒行蹤。				
		☐	☐	不可將幼兒單獨留在車內。				
		☐	☐	不讓幼兒離開視線範圍，並禁止讓幼兒獨自留在儲水容器邊、池塘邊、河邊、游泳池及游泳池邊或海邊。				
※返家後若有育兒需諮詢求，請多加運用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								
醫療院所名稱及代碼		衛教指導對象與寶寶關係			醫師簽章			
					指導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衛教指導內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臺灣兒科醫學會共同研擬。

2.本次衛教指導請參閱兒童健康手冊內容予以衛教。

3.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國民健康署第 6 次兒童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單（2-3 歲）

※紅框內之欄位請醫護人員協助家長於衛教指導前先行填寫，以供醫師參考。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衛教主題	重點	家長評估	醫師指導重點		
		未做到 已做到			
1. 幼兒飲食	飲食習慣	☐	☐	避免以食物作為幼兒行為表現的獎勵品。	
		☐	☐	餐前 2 小時內不宜提供點心。	
		☐	☐	規定合理用餐時間（一般為 30 分鐘）。	
	用餐環境	☐	☐	用餐應固定地點，讓幼兒坐高腳椅，並與家人一起用餐。	
		☐	☐	用餐時不要看電視，並固定在餐桌上用餐。	
		☐	☐	維持進餐愉悅氣氛，讓幼兒參與餐桌談話。	
2. 口腔與視力保健	口腔清潔	☐	☐	餐後及睡前使用含氟牙膏，幫幼兒潔牙，兩顆牙齒的臨接面，需使用牙線（棒）清潔。	
		☐	☐	每半年定期看診牙醫及牙齒塗氟。	
	視力保健	☐	☐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並避免長時間近距離用眼。2 歲以上每日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有視覺異常症狀應看眼科醫師。	
3. 預防事故傷害	安全照顧行為	☐	☐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置於高處或鎖在櫥櫃、抽屜內。	
		☐	☐	電器用品應放置平穩不易傾倒，其電線收藏在幼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	
		☐	☐	避免幼兒夾傷，摺疊桌放置在幼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幼兒外出	☐	☐	教導幼兒穿越馬路「停看聽」的正確交通行為，且在過馬路時仍應牽住幼兒的手腕。	
		☐	☐	避免使用機車或自行車搭載寶寶。	
		☐	☐	務必使用汽車安全座椅，並予以束縛或定位於後座。	
※返家後若有育兒需諮詢求，請多加運用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					
醫療院所名稱及代碼	衛教指導對象與寶寶關係		醫師簽章		
			指導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衛教指導內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臺灣兒科醫學會共同研擬。

2.本次衛教指導請參閱兒童健康手冊內容予以衛教。

3.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國民健康署第 7 次兒童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3-未滿 7 歲)

※紅框內之欄位請醫護人員協助家長於衛教指導前先行填寫，以供醫師參考。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衛教主題	重點	家長評估		醫師指導重點				
		未做到	已做到					
1. 兒童習慣養成	飲食習慣	☐	☐	少喝含糖飲料。選擇營養食物，避免高油、高糖、高鹽及重口味的食物或零食。				
		☐	☐	攝取均衡飲食，著重多樣性蔬菜水果。避免給予兒童零食，且家中不要存放過多零食。				
	用餐環境	☐	☐	用餐時應讓幼兒坐穩，避免邊玩邊吃。				
		☐	☐	用餐應固定地點，讓兒童坐高腳椅，並與家人一起用餐。				
		☐	☐	避免在兒童房放置電視，除兒童易受電視食品廣告影響外，長期久坐會有肥胖風險。				
2. 口腔與視力保健	口腔清潔	☐	☐	餐後及睡前使用含氟牙膏，幫幼兒潔牙，兩顆牙齒的鄰接面，需使用牙線（棒）清潔。				
		☐	☐	每半年定期看診牙醫及牙齒塗氟。				
	視力保健	☐	☐	2 歲以上兒童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	☐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且避免長時間近距離用眼。				
3. 預防事故傷害	安全照顧行為	☐	☐	不可讓兒童獨處或託付給未成年者照顧。				
		☐	☐	避免兒童接觸打火機或家中火源。				
		☐	☐	刀剪等危險物品，應置於高處或鎖在櫥櫃、抽屜內。				
	幼兒外出	☐	☐	避免幼兒發生墜樓的意外，窗戶、陽台旁不可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家具、花盆等雜物。				
		☐	☐	使用符合身高體重之兒童安全座椅，固定於後座。				
		☐	☐	禁止讓兒童獨自留在車內、儲水容器邊、池塘邊、河邊、游泳池及游泳池邊、海邊。				
※返家後若有育兒需諮詢求，請多加運用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								
醫療院所名稱及代碼		衛教指導對象與寶寶關係			醫師簽章			
					指導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衛教指導內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臺灣兒科醫學會共同研擬。

2.本次衛教指導請參閱兒童健康手冊內容予以衛教。

3.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附表 1.10

國民健康署新生兒聽力篩檢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

電子檔輸入格式注意事項：

1. 申報檢查結果資料或確診追蹤資料電子檔，其檔案第一筆必須按下列格式輸入醫療機構聯絡資料，俾利回復資料檢核結果。
2. 格式欄位 V 為必填、△為非必填。
3. 英數文字請使用英數半型字元輸入，請勿使用全型數字字元（如：1 2 3 4 5 6 7 8 9 0）。

醫療機構聯絡資料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註
1	醫院名稱	文字	20	V	全名
2	醫療機構代碼	文字	10	V	
3	聯絡人姓名	文字	10	V	
4	聯絡人電話	文字	20	V	
新生兒聽力篩檢結果資料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註
1	醫療機構代碼	文字	10	V	
2	母親身分證號碼	文字	10	V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護照號碼，以大寫半型英數字元輸入。
3	母親病歷號碼	文字	10	△	
4	母親姓名	文字	10	V	
5	母親電話	文字	20	V	
6	母親手機	文字	10	△	聯絡電話與手機擇一必填。
7	新生兒病歷號碼	文字	10	△	
8	新生兒性別	文字	2	V	1：男；2：女。
9	出生日期	文字	8	V	YYYYMMDD
10	現居地址	文字	60	V	
11	坐月子地址	文字	60	△	
12	坐月子電話	文字	20	△	
13	第 1 次篩檢日期	文字	8	V	YYYYMMDD
14	第 1 次篩檢右耳結果	文字	1	V	1.通過：聽力 < 40 dBnHL 2.不通過：聽力 ≥ 40 dBnHL，須進行第 2 次篩檢
15	第 1 次篩檢左耳結果	文字	1	V	1.通過：聽力 < 40 dBnHL 2.不通過：聽力 ≥ 40 dBnHL，須進行第 2 次篩檢
16	第 2 次篩檢日期	文字	8	V	YYYYMMDD
17	第 2 次篩檢右耳結果	文字	1	V	1.通過：聽力 < 40 dBnHL 2.不通過：聽力 ≥ 40 dBnHL，須進行轉介

18	第 2 次篩檢左耳結果	文字	1	V	1.通過：聽力 < 40 dBnHL 2.不通過：聽力 ≥ 40 dBnHL，須進行轉介
19	篩檢結果	文字	1	V	1.通過：聽力 < 40 dBnHL 2.不通過：聽力 ≥ 40 dBnHL，第 2 次篩檢聽力 ≥ 40 dBnHL 須進行轉介 3.不確定：第 1 次篩檢不通過，未做第 2 次篩檢

備註：新生兒聽力檢查結果如左、右耳皆 < 40 dBnHL（篩檢儀器設定為 35 dBnHL）為通過免進行第 2 次篩檢，如左、右耳或其中一耳聽力 ≥ 40 dBnHL（篩檢儀器設定為 35 dBnHL）為不通過，須進行第 2 次篩檢。

附表 1.11

國民健康署兒童健康檢查紀錄結果表單電子檔申報格式

(每筆長度：212 BYTES)

項次	資料名稱	格式	資料說明
1	資料格式	X (1)	1：1.5-2 歲兒童健康檢查紀錄； 2：3-7 歲兒童健康檢查紀錄。
2	就醫日期	9 (7)	前 3 碼為民國年（右靠不足補 0），中 2 碼為月份，後 2 碼為日數（如：0980630 表示 98 年 6 月 30 日），以實際就醫日期填寫。
3	性別	X (1)	1：男；2：女。 性別檢查原則，請參考備註 1。
4	身分證統一編號	X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碼（如無居留證號碼請填護照號碼），左靠不足補空白。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查原則，請參考備註 2。
5	出生日期	X (7)	前 3 碼為民國年（右靠不足補 0），中 2 碼為月份，後 2 碼為日數。
6	現住地鄉鎮市區	X (4)	鄉鎮市區代碼 4 碼，非郵遞區號（請參考最新版鄉鎮市區代碼對照表）
7	身長/身高	9 (4) v9	單位：公分，取至小數點下 1 位，第 2 位四捨五入，4 位整數，1 位小數右靠，小數點不需表示，右靠不足補 0。
8	體重	9 (3) v9	單位：公斤，取至小數點下 1 位，第 2 位四捨五入，3 位整數，1 位小數右靠，小數點不需表示，右靠不足補 0。
9	頭圍	9 (3) v9	單位：公分，取至小數點下 1 位，第 2 位四捨五入，3 位整數，1 位小數右靠，小數點不需表示，右靠不足補 0。【1.5-2 歲兒童測量】
10	健康評估	X (1)	1：無明顯異常。 2：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請參見備註 3。
11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生長評估	X (1)	0：無；1：有。 請參見備註 4。
12	建議處置-生長評估	X (1)	0：無。 1：建議定期追蹤。 2：建議轉介，進一步檢查。 請參見備註 4。
13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身體檢查	X (1)	0：無；1：有。 請參見備註 4。

項次	資料名稱	格式	資料說明
14	建議處置-身體檢查	X (1)	0：無。 1：建議定期追蹤。 2：建議轉介，進一步檢查。 請參見備註 4。
15	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發展評估	X (1)	0：無；1：有。請參見備註 4。
16	建議處置-發展評估	X (1)	0：無。 1：建議定期追蹤。 2：建議轉介，進一步檢查。 請參見備註 4。
17	生長評估需注意或異常項目-身高問題	X (1)	0：無；1：有。
18	生長評估需注意或異常項目-體重問題	X (1)	0：無；1：有。
19	生長評估需注意或異常項目-頭圍問題	X (1)	0：無；1：有。【限 1.5-2 歲兒童】
20	身體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一般檢查	X (1)	0：無；1：有。請參見備註 5。
21	一般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頭	X (1)	0：無；1：有。
22	一般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皮膚	X (1)	0：無；1：有。
23	一般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耳朵	X (1)	0：無；1：有。
24	一般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口	X (1)	0：無；1：有。
25	一般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咽	X (1)	0：無；1：有。
26	一般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頸	X (1)	0：無；1：有。
27	一般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胸	X (1)	0：無；1：有。
28	一般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心音	X (1)	0：無；1：有。
29	一般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腹	X (1)	0：無；1：有。
30	一般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四肢	X (1)	0：無；1：有。
31	一般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外生殖器	X (1)	0：無；1：有。
32	一般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神經肌肉發展	X (1)	0：無；1：有。
33	一般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其他	X (1)	0：無；1：有。
34	身體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眼睛檢查	X (1)	0：無；1：有。
35	身體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對聲音反應	X (1)	0：無；1：有。
36	身體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口腔檢查	X (1)	0：無；1：有。
37	【1.5-2 歲兒童】 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動作	X (1)	0：無；1：有。請參見備註 6。
38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A1)	X (1)	0：無；1：有。【1.5-2 歲兒童測量】
39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A2)	X (1)	0：無；1：有。【1.5-2 歲兒童測量】
40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A10)	X (1)	0：無；1：有。【1.5-2 歲兒童測量】
41	【1.5-2 歲兒童】	X (1)	0：無；1：有。請參見備註 6。

項次	資料名稱	格式	資料說明
	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語言		
42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A3)	X (1)	0：無；1：有。【1.5-2 歲兒童測量】
43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A4)	X (1)	0：無；1：有。【1.5-2 歲兒童測量】
44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A5)	X (1)	0：無；1：有。【1.5-2 歲兒童測量】
45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A7)	X (1)	0：無；1：有。【1.5-2 歲兒童測量】
46	【1.5-2 歲兒童】 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認知	X (1)	0：無；1：有。請參見備註 6。
47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A4)	X (1)	0：無；1：有。【1.5-2 歲兒童測量】
48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A9)	X (1)	0：無；1：有。【1.5-2 歲兒童測量】
49	【1.5-2 歲兒童】 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社會情緒	X (1)	0：無；1：有。請參見備註 6。
50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A6)	X (1)	0：無；1：有。【1.5-2 歲兒童測量】
51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A8)	X (1)	0：無；1：有。【1.5-2 歲兒童測量】
52	【1.5-2 歲兒童】 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其他	X (1)	0：無；1：有。
53	【3-7 歲之 3-4 歲兒童】 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動作	X (1)	0：無；1：有。請參見備註 6。
54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B1)	X (1)	0：無；1：有【3-7 歲之 3-4 歲兒童測量】
55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B2)	X (1)	0：無；1：有【3-7 歲之 3-4 歲兒童測量】
56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B3)	X (1)	0：無；1：有【3-7 歲之 3-4 歲兒童測量】
57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B7)	X (1)	0：無；1：有【3-7 歲之 3-4 歲兒童測量】
58	【3-7 歲之 3-4 歲兒童】 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語言	X (1)	0：無；1：有。請參見備註 6。
59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B5)	X (1)	0：無；1：有【3-7 歲之 3-4 歲兒童測量】
60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B9)	X (1)	0：無；1：有【3-7 歲之 3-4 歲兒童測量】
61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B10)	X (1)	0：無；1：有【3-7 歲之 3-4 歲兒童測量】
62	【3-7 歲之 3-4 歲兒童】 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認知	X (1)	0：無；1：有。請參見備註 6。
63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B8)	X (1)	0：無；1：有【3-7 歲之 3-4 歲兒童測量】
64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B11)	X (1)	0：無；1：有【3-7 歲之 3-4 歲兒童測量】
65	【3-7 歲之 3-4 歲兒童】 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社會情緒	X (1)	0：無；1：有。請參見備註 6。
66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B4)	X (1)	0：無；1：有【3-7 歲之 3-4 歲兒童測量】
67	發展異常題項 (題項 B6)	X (1)	0：無；1：有【3-7 歲之 3-4 歲兒童測量】
68	【3-7 歲之 3-4 歲兒童】 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其他	X (1)	0：無；1：有。請參見備註 6。
69	【3-7 歲之 4-7 歲兒童】	X (1)	0：無；1：有。請參見備註 6。

項次	資料名稱	格式	資料說明
	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動作		
70	發展異常題項（題項 C1）	X（1）	0：無；1：有【3-7 歲之 4-7 歲兒童測量】
71	發展異常題項（題項 C2）	X（1）	0：無；1：有【3-7 歲之 4-7 歲兒童測量】
72	發展異常題項（題項 C3）	X（1）	0：無；1：有【3-7 歲之 4-7 歲兒童測量】
73	發展異常題項（題項 C5）	X（1）	0：無；1：有【3-7 歲之 4-7 歲兒童測量】
74	發展異常題項（題項 C9）	X（1）	0：無；1：有【3-7 歲之 4-7 歲兒童測量】
75	【3-7 歲之 4-7 歲兒童】 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語言	X（1）	0：無；1：有。請參見備註 6。
76	發展異常題項（題項 C7）	X（1）	0：無；1：有【3-7 歲之 4-7 歲兒童測量】
77	發展異常題項（題項 C8）	X（1）	0：無；1：有【3-7 歲之 4-7 歲兒童測量】
78	發展異常題項（題項 C9）	X（1）	0：無；1：有【3-7 歲之 4-7 歲兒童測量】
79	【3-7 歲之 4-7 歲兒童】 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認知	X（1）	0：無；1：有。請參見備註 6。
80	發展異常題項（題項 C6）	X（1）	0：無；1：有【3-7 歲之 4-7 歲兒童測量】
81	發展異常題項（題項 C9）	X（1）	0：無；1：有【3-7 歲之 4-7 歲兒童測量】
82	【3-7 歲之 4-7 歲兒童】 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社會情緒	X（1）	0：無；1：有。請參見備註 6。
83	發展異常題項（題項 C4）	X（1）	0：無；1：有【3-7 歲之 4-7 歲兒童測量】
84	【3-7 歲之 4-7 歲兒童】 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其他	X（1）	0：無；1：有。請參見備註 6。
85	健保卡就醫序號	X（4）	預防保健請填「IC+預防保健之服務時程代碼」，僅為第五次或第七次補助時程之就醫序號，請參考備註 7。
86	特約醫事機構代碼	X （10）	衛生福利部編定之代碼。
87	特殊記載	X （30）	如有特殊利用情形者，請敘明。 中英文字至多鍵入 30 個 BYTES，左靠不足補中文空白（BIG-5 碼請補滿 30 個 BYTES）。
88	保留欄位	X （30）	預留欄位用。
89	受檢保險對象姓名	X （20）	左靠不足補中文空白（BIG-5 碼請補滿 20 個 BYTES），如為外籍人士無中文姓名者，請輸入英文半形，不足補英文空白（姓名欄為檔案最後之欄位）。

備註：

- 一、性別檢查原則：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參考中央健康保險署之「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媒體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所訂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之性別檢查原則，該填表說明更新時，本申報格式之性別檢查原則亦隨之更新。
-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查原則：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參考中央健康保險署「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媒體申報格式及填

表說明」，該填表說明更新時，本申報格式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查原則亦隨之更新。

三、「健康評估」欄位

(一) 填寫「無明顯異常」者，則無須填寫「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相關欄位。

(二) 填寫「需注意或異常項目」者，請進一步填寫「需注意或異常項目」之選項（包括「生長評估」、「身體檢查」及「發展評估」等3項），若有多項需注意或異常項目，請同時填報。

四、「建議處置」欄位（限填寫「需注意或異常項目」者填報）

(一) 填寫「建議定期追蹤」者，無須填寫「需注意或異常項目」。

(二) 填寫「建議轉介，進一步檢查」者，則依據前一步驟填寫「需注意或異常項目」之項目，說明如下：

1、若填寫「生長評估」者，則須進一步填寫「身高問題」、「體重問題」及「頭圍問題」等細項欄位（其中「頭圍問題」僅限1.5-2歲兒童），若有多項需注意或異常項目，請同時填報。

2、若填寫「身體檢查」者，則須進一步填寫「一般檢查」、「眼睛檢查」、「對聲音反應」、「口腔檢查」等細項欄位，若有多項需注意或異常項目，請同時填報。

3、若填寫「發展評估」者，則須進一步填寫「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其他」等細項欄位，若有多項需注意或異常項目，請同時填報。

五、「身體檢查需注意或異常項目」欄位：有填寫「一般檢查」者，必須進一步填寫需注意或異常項目部位有哪些（若有多項需注意或異常項目，請同時填報）。

六、「發展異常題項」欄位（若有多項需注意或異常項目，請同時填報）

(一)「1.5歲至2歲兒童健康檢查紀錄表」（適用年齡為18≤檢查年月-出生年月≤24者）

1、「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為「動作」者，請填寫異常題項：A1、A2或A10。

2、「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為「語言」者，請填寫異常題項：A3、A4、A5或A7。

3、「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為「認知」者，請填寫異常題項：A4或A9。

4、「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為「社會情緒」者，請填寫異常題項：A6或A8。

(二)「3歲至7歲兒童健康檢查紀錄表」（適用年齡為36≤檢查年月-出生年月≤84者）

1、年齡3-4歲者

(1)「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為「動作」者，請填寫異常題項：B1、B2、B3或B7。

(2)「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為「語言」者，請填寫異常題項：B5、B9或B10。

(3)「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為「認知」者，請填寫異常題項：B8或B11。

(4)「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為「社會情緒」者，請填寫異常題項：B6或B4。

2、年齡4-7歲者

(1)「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為「動作」者，請填寫異常題項：C1、C2、C3、C5或C9。

(2)「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為「語言」者，請填寫異常題項：C7、C8或C9。

(3)「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為「認知」者，請填寫異常題項：C6、C9。

(4)「發展狀況需注意或異常項目」為「社會情緒」者，請填寫異常題項：C4。

七、第5次或第7次兒童健康檢查就醫序號填報方式，IC76為第5次（1.5歲至2歲），IC79為第7次（3歲至未滿7歲）。

八、各項次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不符個案受檢年齡之欄位，文字欄位補空白，數字欄位補0，如經檢核有錯誤者，將以退件處理。

附表 2.1、執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

服務項目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	執行人員資格
產前檢查	一、醫療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助產人員；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助產人員。 二、助產所之實驗室檢查及超音波檢查，應委託其他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療院所執行，並委由前述特約醫療院所判讀結果。 三、健康署審查資格通過之母嬰親善醫療機構，始得申報每次產前檢查額外給付母乳衛教指導費用。	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助產人員。
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一、應為辦理產前檢查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二、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助產人員。	一、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助產人員。 二、執行人員應經健康署認可單位所辦理之「孕婦產前健康照護指導訓練課程」測試合格，課程內容至少3學分，每學分至少50分鐘，且需經該署認可。
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	一、應為辦理產前檢查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二、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助產人員。 三、符合上開資格者，得備齊相關文件向健康署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 2.4）；經審查通過後成為「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四、其篩檢檢體應送至經健康署資格審查通過之「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進行檢驗。（檢查及費用申報作業流程如附表 2.5）	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助產人員。

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以明顯方式標示服務項目及經費來源，其中「產前檢查」項目之經費來源應標示「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費補助」；「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及「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此二項目之經費來源應標示「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 二、健康署審查資格通過之母嬰親善醫療機構，始得申報每次產前檢查額外給付母乳衛教指導費新臺幣 20 元。
- 三、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之產前檢查、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及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之申報費用規定，應另依健康署規定辦理。

附表 2.2、產前檢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服務內容	補助金額	
醫療院所	助產所	醫療院所	助產所			醫療院所	助產所
41	51	IC41	IC51	妊娠第1期孕婦 (妊娠未滿17週)	第1次	662 (不含 Rubella IgG及 HBsAg、HBeAg)	594 (不含 Rubella IgG及 HBsAg、HBeAg)
					一、於妊娠第六週或第一次檢查須包括下列檢查項目 (一) 問診：家庭疾病史、過去疾病史、過去孕產史、本胎不適症狀、成癮習慣查詢 (二) 身體檢查：體重、身高、血壓、甲狀腺、乳房、骨盆腔檢查、胸部及腹部檢查 (三) 實驗室檢驗：血液常規項目(包括白血球(WBC)、紅血球(RBC)、血小板(Plt)、血球容積比(Hct)、血色素(Hb)、平均紅血球體積(MCV)、血型、Rh因子、德國麻疹抗體 Rubella IgG及B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HBsAg、HBeAg(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本次檢查者，可於第五次孕婦產前檢查時接受本項檢查)、VDRL或RPR(梅毒檢查)及尿液常規。 二、例行檢查項目(註1) 三、德國麻疹抗體檢查呈陰性之孕婦，應在產後儘速注射1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該劑疫苗免費。		
42	52	IC42	IC52	妊娠第2期孕婦 (妊娠17週至未滿29週)	第2次	267	214
43	53	IC43	IC53		第3次	267 (不含超音波)	214 (不含超音波)
44	54	IC44	IC54		第4次	267	214
45	55	IC45	IC55	妊娠第3期孕婦 (妊娠29週以上)	第5次	297	244
46	56	IC46	IC56		第6次	267	214
47	57	IC47	IC57		第7次	267	214
48	58	IC48	IC58		第8次	267	214

49	59	IC49	IC59		第9次	例行檢查項目（註1）	267	214
50	60	IC50	IC60		第10次	例行檢查項目（註1）	267	214
61	62	IC43 ~ IC50	IC53 ~ IC60	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3期提供1次超音波檢查，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該期檢查，可改於妊娠第三期接受本項檢查。			550	526
63	63	IC41 ~ IC50	IC51 ~ IC60	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前檢查母乳衛教指導，每案每次增加之費用。 限本署認證之母嬰親善醫療機構始得申報。			20	20
64	65	IC41 、 IC45	IC51 、 IC55	Rubella IgG實驗室檢驗（於第1次孕婦產前檢查提供1次檢驗服務，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本次檢查者，可改於第五次孕婦產前檢查接受本項檢查。）（註2）			200	180
69	70	IC41 、 IC45	IC51 、 IC55	HBsAG、HBeAG（於第1次孕婦產前檢查提供1次檢驗服務，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本次檢查者，可改於第5次孕婦產前檢查接受本項檢查。）（註3）			170	170
66	67	IC47 ~ IC49	IC57 ~ IC59	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 一、孕婦於妊娠第3期（懷孕滿第35週至未達第38週前）產前檢查提供1次。 二、若因早產而住院之懷孕婦女，得由醫師專業醫療判定，提供本項篩檢，不受前項受檢時程限制。（註4） 三、因早產而住院並已接受乙型鏈球菌篩檢之孕婦後，若距上次篩檢時間已超過5週以上，且仍未生產者，仍可依醫師判斷於前項所列受檢時程內再次進行本項篩檢。			500 （註7）	500 （註7）
98	98	IC41 ~ IC42	IC51 ~ IC52	妊娠第1期孕婦 （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未滿17週）	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一、針對具有危害健康行為之因子（如吸菸、二手菸、喝酒、嚼檳榔及使用毒品），及孕期重要健康議題（如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兩性平權），提供衛教評估及個別衛教指導。 二、依孕婦健康需求執行，可搭配第1次至第2次孕婦產前檢查執行。		100	100
99	99	IC45 ~ IC50	IC55 ~ IC60	妊娠第3期孕婦 （妊娠第29週以上）	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一、針對具有危害健康行為之因子（如吸菸、二手菸、喝酒、嚼檳榔及使用毒品），及孕期重要健康議題（如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期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計畫及母乳哺育），提供衛教評估及個別衛教指導。 二、依孕婦健康需求執行，可搭配第5次至第10次孕婦產檢任1次執行指導。		100	100

備註：

一、產前檢查內容包括：

- (一) 問診內容：本胎不適症狀如出血、腹痛、頭痛、痙攣等。
- (二) 身體檢查：體重、血壓、胎心音、胎位、水腫、靜脈曲張。
- (三) 實驗室檢查：尿蛋白、尿糖。

二、產檢德國麻疹抗體檢驗：每一孕婦產檢，若於醫療院所產檢，其醫令代碼64須與就醫序號IC41或IC45擇一申報；若於助產所產檢，其醫令代碼65須與就醫序號IC51或IC55擇一申報；不得重複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者，不予核付該費用。

三、產檢B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每一孕婦產檢，若於醫療院所產檢，其醫令代碼69須與就醫序號IC41或IC45擇一申報；若於助產所產檢，其醫令代碼70須與就醫序號IC51或IC55擇一申報；不得重複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者，不予核付該費用。

四、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醫令代碼66、67，限併同就醫序號IC47或57；IC48或58；IC49或59擇一作申報。

(一) 早產住院安胎執行者，分開2筆申報，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費用以68之醫令代碼，就醫序號為IC41~IC46間，擇一於門診申報該筆費用。

(二) 若因早產現象而住院之懷孕婦女在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前，其就醫序號已使用過IC46時，於提供該項篩檢服務後，可依下列方式申報：

- 1. 若懷孕週數「已滿35週未達38週」時，得以66醫令代碼，及擇用IC47~IC49就醫序號，擇一作申報。
- 2. 若「懷孕週數未滿35週」時，仍可依醫師判斷進行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並以68醫令代碼及就醫序號IC46申報該筆費用。

五、有關重複受檢檢核條件如下：

- (一) 醫令代碼41 (51)、64 (65)、69 (70)、98同院所、同身分證字號、同月或連續2個月皆不得重複申報。
- (二) 醫令代碼42 (52) 4個月內不得重複申報。
- (三) 醫令代碼43 (53)、61 (62)、44 (54)、45 (55)、46 (56)、47 (57)、48 (58)、49 (59)、50 (60)、66 (67) 及99，同身分證字號7個月內不得重複申報。
- (四) 醫令代碼64 (65)、69 (70)、及98，同院所、同身分證字號一年內不得重複3次 (含) 以上。

六、性別條件為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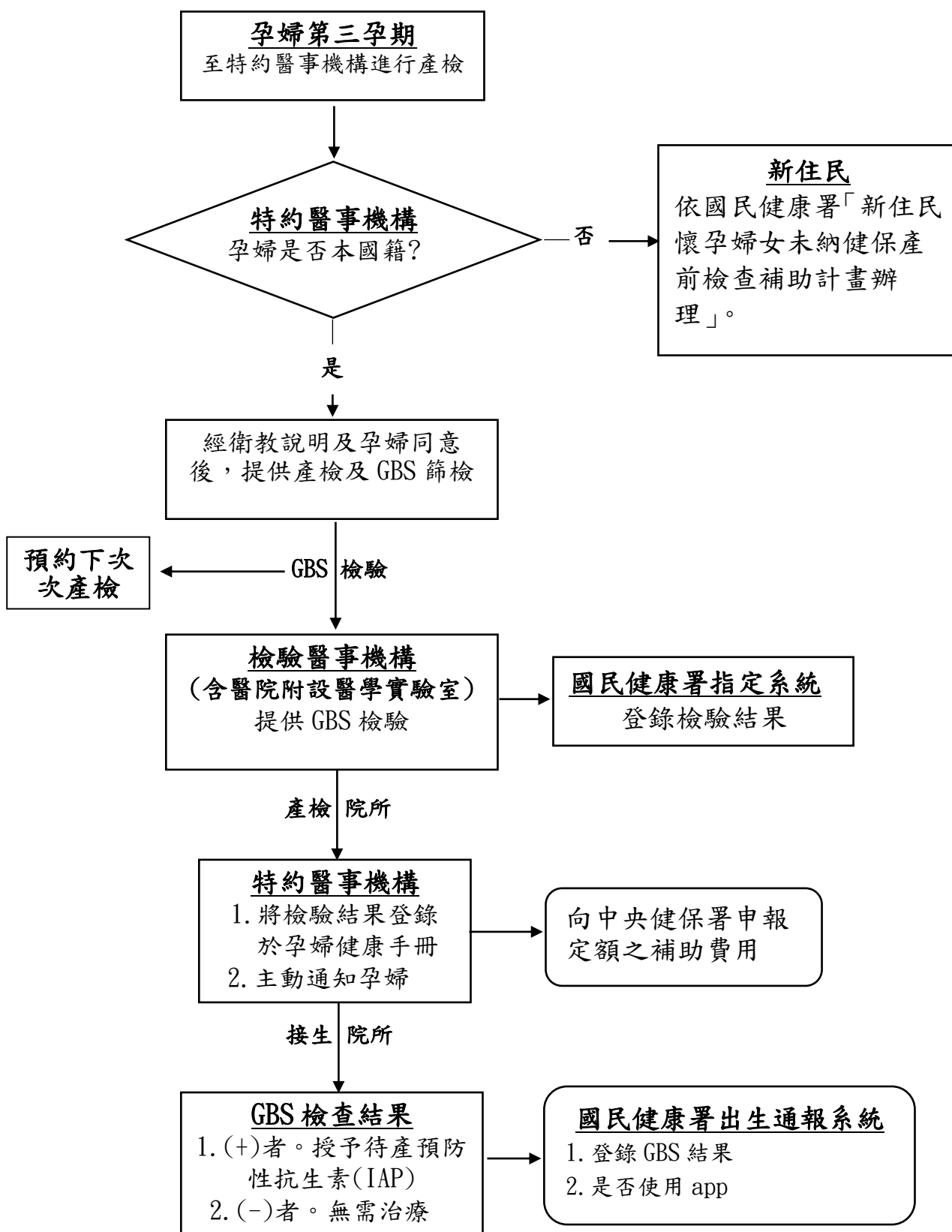
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離島偏遠地區之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不得再收取差額。另實際收費高於健康署補助金額者 (每案新臺幣500元)，須對服務對象作合理說明，並獲得服務對象接受，始得收取差額。

附表 2.3、產前檢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

類別	內容
服務對象資格查核	一、於確定婦女懷孕後，應給予一本孕婦健康手冊，看診當日即於健保卡登錄當次產前檢查項目代碼，並於孕婦健康手冊「產前檢查紀錄表」當次產檢欄位核章。 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接受本款產前檢查、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者，應依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辦理，由服務對象持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含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及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配合產前檢查使用，併同孕婦健康手冊，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接受服務。
表單填寫與保存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孕婦健康手冊「產前檢查紀錄表」當次產前檢查欄位核章，且確實登載該次產前檢查紀錄、檢查結果及實驗室檢驗結果。 二、執行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時，應由醫事人員採一對一方式，提供懷孕婦女衛教評估及個別指導，針對具有危害健康行為之因子（如：吸菸、二手菸、喝酒、嚼檳榔及使用毒品等），或孕婦自我評估為「不清楚」之結果者，應加強衛教，並詳實記載「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如附表 2.6），且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如附表 2.8）。 三、辦理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者，應透過其檢驗部門或委託代檢之檢驗醫事機構，詳實記載「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檢查結果」（如附表 2.7）並於檢驗後十四日內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如附表 2.9）。 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充分解說、提供有關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之相關重要資訊諮詢，及填寫「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之個案基本資料與檢查資料，並提供本項篩檢服務。 五、孕婦（含早產孕婦）經篩檢檢驗確知為乙型鏈球菌陽性時： （一）經醫師評估後，所需之處置及待產時的抗生素醫療費用申報，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及相關申報規定辦理。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本項篩檢檢查結果主動告知孕婦，且確實登載於孕婦健康手冊，以供接生院所於懷孕婦女生產前，評估是否需使用預防性抗生素之重要參考。

附表 2.5

國民健康署產前乙型鏈球菌檢查及費用申報之作業流程



附表 2.6

國民健康署第 1 次產前檢查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妊娠第一孕期: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未滿 17 週前)

(懷孕週數, 第 週)

【本項服務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基本資料	由準媽媽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護照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_____ 住家: () - _____									
		身高 公分	懷孕前體重 公斤	目前體重 公斤	血色素 gm/dl							
健康行為	寫	目前是否有接受社會福利補助情況: (可複選) ☐ 0.否, ☐ 1.中低收入戶補助, ☐ 2.低收入戶補助, ☐ 3.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 4.兒少生活補助(項目: _____; 人數: _____), ☐ 5 其他 _____ 有下列情況之懷孕婦女: ☐ 1.未婚懷孕婦女, ☐ 2.身心障礙懷孕婦女, ☐ 3.其他 _____										
		1.您目前是否吸菸? ☐ 0.否, ☐ 1.偶爾或應酬才吸, ☐ 2.經常或每天吸菸										
		2.您是否特別注意遠離二手菸的環境? ☐ 0.否, ☐ 1.是, ☐ 2.週遭環境沒有二手菸										
		3.您目前是否喝酒? ☐ 0.否, ☐ 1.偶爾或應酬才喝, ☐ 2.經常喝										
		4.您是否嚼檳榔? ☐ 0.否, ☐ 1.偶爾或應酬才嚼, ☐ 2.經常嚼										
孕產醫療史		5.您是否曾使用毒品或有藥物濫用情形? ☐ 0.否, ☐ 1.偶爾, ☐ 2.經常使用, 甚至每天使用										
		6.您最近是否咳嗽? ☐ 0.否 ☐ 1.偶爾 ☐ 2.咳嗽超過 2 週										
		心情溫度計 ☐ 是, ☐ 否 1.過去一個月, 是否常被情緒低落、憂鬱或感覺未來沒有希望所困擾? ☐ 是, ☐ 否 2.過去一個月, 是否常對事物失去興趣或做事沒有愉悅感?										
		過去是否有相關孕產醫療史 ☐ 0.否, ☐ 1.是 (請於下列 ☐ 進行勾選)。 ☐ (1) 子宮肌瘤割除或子宮修補術, ☐ (2) 心臟病手術, ☐ (3) 高血壓病, ☐ (4) 妊娠糖尿病, ☐ (5) 早產, ☐ (6) 先天異常兒, ☐ (7) 死胎死產, ☐ (8) 新生兒死亡, ☐ (9) 陰道難產, ☐ (10) 產後出血, ☐ (11) 前胎胎兒乙型鏈球菌感染, ☐ (12) 流產, ☐ (13) 其他 _____										
		※ 如有上述孕產醫療史情形, 請就診院所提供醫療服務或轉介至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衛教主題	重點	準媽媽自我評估		醫事人員指導重點
		清楚	不清楚	
1.維持母胎安全（參閱手冊-讓寶寶安全的成長、茲卡病毒感染症衛教單張）	流產徵兆及高危險妊娠	☐	☐	☐ 知道懷孕早期宜多休息與足夠睡眠，勿提重物。若出現流產之徵兆（陰道出血、下腹部悶痛、持續子宮收縮）時，應立即就醫。
		☐	☐	☐ 知道本身的健康資料、疾病史及孕產醫療史狀況，未來產檢如有醫師告知：出現孕產醫療史1至13項之一者，請選擇至就近的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診治或安胎。
		☐	☐	☐ 知道定期產前檢查的目的、時程及重要性
	危害物質	☐	☐	☐ 知道菸（含二手菸）對母嬰健康之危害（流產、早產、出生低體重）
		☐	☐	☐ 知道酒對母嬰健康之危害（流產、早產、死產、出生低體重、中樞神經異常）。
		☐	☐	☐ 知道檳榔對母嬰健康之危害（流產、早產、死產、出生低體重）。
		☐	☐	☐ 知道毒品對胎兒健康之危害（癲癇、體重過輕、呼吸問題，甚至死亡等）及可尋求之治療資源管道。
		☐	☐	☐ 本次懷孕吸菸者，協助轉介戒菸門診。
	產前遺傳檢查	☐	☐	☐ 知道孕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政府於產前有補助費用做羊膜穿刺檢查。34歲以上、曾生育過先天異常兒、本人或配偶有遺傳性疾病者、有家族遺傳疾病及本次懷孕經超音波檢查有異常者
	茲卡病毒感染症	☐	☐	☐ 知道懷孕期間如無必要應暫緩前往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
		☐	☐	☐ 知道預防茲卡病毒感染症的方法。
		☐	☐	☐ 知道孕婦如經確診為茲卡病毒感染症，應每4週定期進行胎兒超音波檢查，以追蹤胎兒生長情形。
2.兩性平權（參閱手冊-女孩男孩一樣好）	疼惜咱的寶貝	☐	☐	☐ 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孩子未來的成就無關性別，知道做性別篩檢或因選擇性別而墮胎是違法的。
3.孕期營養（參閱手冊-吃出健康）	營養素補充	☐	☐	☐ 知道孕前一個月至懷孕期間，增加葉酸、碘攝取的重要性。
		☐	☐	☐ 知道孕期增加鈣、鐵攝取。素食者補充維生素B12的重要性。
		☐	☐	☐ 知道適當的選擇與食用營養補充食品。
	均衡飲食	☐	☐	☐ 知道懷孕早期有孕吐時，宜少量多餐，優先攝取天然食物，避免攝取加工食品、高油高熱量及空熱量食物（如：含糖飲料）。
※紅框內之欄位，請醫護人員協助準媽媽們於衛教指導前先行填寫，以供醫事人員參考。 ※返家後，若有孕產諮詢需求，請多加運用全國免付費孕產婦關懷專線0800-870870或孕產婦關懷網站 http://mammy.hpa.gov.tw 。				
您是否願意衛生及社政人員前往您的家中進行關懷訪視？ ☐ 願意 ☐ 不願意。				
醫療院所/助產所名稱及代碼：		醫師/助產人員簽章：		孕婦簽名：
		指導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衛教指導內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母胎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助產學會、及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擬。
- 二、本次衛教指導可搭配第1孕期（懷孕第12週-第17週前）第1次至第2次孕婦產前檢查，依孕婦健康需求執行指導，請參閱孕婦健康手冊內容予以衛教。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 三、孕婦為未滿20歲且未結婚者，應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為配合系統作業，該表格俟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更新並正式公告後實施。

(懷孕週數, 第 週) 【本項服務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護照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住家: () -				
	身高 公分	懷孕前體重 公斤		目前體重 公斤		血色素 gm/dl (請填寫第1次產檢的檢驗數值)				
健康行為	目前是否有接受社會福利補助情況: (可複選) ☐ 0.否, ☐ 1.中低收入戶補助, ☐ 2.低收入戶補助, ☐ 3.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 4.兒少生活補助(項目: ____; 人數: __), ☐ 5 其他____ 有下列情況之懷孕婦女: ☐ 1.未婚懷孕婦女, ☐ 2.身心障礙懷孕婦女, ☐ 3.其他____									
	1.您目前是否吸菸? ☐ 0.否, ☐ 1.偶爾或應酬才吸, ☐ 2.經常或每天吸菸 2.您是否特別注意遠離二手菸的環境? ☐ 0.否, ☐ 1.是, ☐ 2.週遭環境沒有二手菸 3.您目前是否喝酒? ☐ 0.否, ☐ 1.偶爾或應酬才喝, ☐ 2.經常喝 4.您是否嚼檳榔?: ☐ 0.否, ☐ 1.偶爾或應酬才嚼, ☐ 2.經常嚼 5.您是否曾使用毒品或有藥物濫用情形? ☐ 0.否, ☐ 1.偶爾, ☐ 2.經常使用, 甚至每天使用 6.您最近是否咳嗽? ☐ 0.否 ☐ 1.偶爾 ☐ 2.咳嗽超過2週									
孕產醫療史	心情溫度計 ☐ 是, ☐ 否 1.過去一個月, 是否常被情緒低落、憂鬱或感覺未來沒有希望所困擾? ☐ 是, ☐ 否 2.過去一個月, 是否常對事物失去興趣或做事沒有愉悅感?									
	過去是否有相關孕產醫療史 ☐ 0.否, ☐ 1.是 (請於下列 ☐ 進行勾選) ☐ (1) 妊娠期高血壓疾病, ☐ (2) 前置胎盤, ☐ (3) 羊水過多或過少, ☐ (4) 胎兒生長限制, ☐ (5) 胎盤功能異常, ☐ (6) 胎兒體重過重 (大於 4200gm), ☐ (7) 孕婦本人及一等親屬罹患遺傳疾病, ☐ (8) 嚴重合併症: (請於下列 ☐ 進行勾選) ☐ 8-1 心臟病; ☐ 8-2 腎臟疾病; ☐ 8-3 血液系統疾病; ☐ 8-4 肝臟疾病; ☐ 8-5 活動性肺結核; ☐ 8-6 妊娠糖尿病; ☐ 8-7 甲狀腺功能亢進症; ☐ 8-8 精神病或神經系統疾病; ☐ 8-9 妊娠合併免疫系統疾病; ☐ 8-10 卵巢或子宮腫瘤; ☐ 8-11 孕期感染性疾病; ☐ 8-12 性傳染病 (含愛滋病); ☐ 8-13 其他嚴重內外科疾病 ☐ (9) 骨盆異常, ☐ (10) 子宮、產道異常, ☐ (11) 其他									
※ 如有上述孕產醫療史情形, 請就診院所提供醫療服務或轉介至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愛滋病毒篩檢結果為陽性者, 則請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										

衛教主題	重點	準媽媽自我評估		醫事人員指導重點
		清楚	不清楚	
1.維持母胎安全(參閱手冊-讓寶寶安全的成長、茲卡病毒感染症衛教單張)	早產徵兆	☐	☐	☐ 知道懷孕末期若出現早產之徵兆(陰道出血、腹部悶痛、持續子宮收縮、破水)時,應立即就醫。選擇設有新生兒加護病房的醫院待產或生產。
		☐	☐	☐ 知道本身的健康資料、疾病史及孕產醫療史狀況,如有醫師告知:出現孕產醫療史1至11項之一者,請選擇至就近的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診治或安胎。
	危害物質	☐	☐	☐ 遠離菸(含二手菸)對母嬰健康之危害(流產、早產、出生低體重)
		☐	☐	☐ 知道酒對母嬰健康之危害(流產、早產、死產、出生低體重、中樞神經異常)。
		☐	☐	☐ 知道檳榔對母嬰健康之危害(流產、早產、死產、出生低體重)。
		☐	☐	☐ 知道毒品對胎兒健康之危害(癲癇、體重過輕、呼吸問題,甚至死亡等)及可尋求之治療資源管道。
		☐	☐	☐ 本次懷孕吸菸者,轉介戒菸門診之成效。
	茲卡病毒感染症	☐	☐	☐ 知道懷孕期間如無必要應暫緩前往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
		☐	☐	☐ 知道預防茲卡病毒感染症的方法。
		☐	☐	☐ 知道孕婦如經確診為茲卡病毒感染症,應每4週定期進行胎兒超音波檢查,以追蹤胎兒生長情形。
2.孕期營養(參閱手冊-吃出健康)	體重控制	☐	☐	☐ 知道孕期體重增加要依孕前體重做適度調整,以增加10-14公斤為宜,並注意增加的速度。
	均衡飲食	☐	☐	☐ 知道優先攝取天然食物,避免攝取加工食品、高油高熱量及空熱量食物(如:含糖飲料)。
3.生產準備計畫(參閱手冊-寶寶的誕生)	多元友善生產	☐	☐	☐ 依準媽媽健康狀況,評估及規劃合宜的生產方式。 ☐ 不選擇無醫療適應症之剖腹生產。
		☐	☐	☐ 知道懷孕生產是正常的生理過程,經由參加產前教育可以協助做生產的準備與因應生產過程的陣痛。
		☐	☐	☐ 知道接近生產期之徵象如:輕鬆感、落紅或現血、陣痛或腰酸、破水(由陰道流出多量液體)、強烈便意感及陣痛之因應
4.母乳哺育(參閱手冊-最貼心的哺育方式)	母乳哺育指導	☐	☐	☐ 知道母乳提供新生兒和嬰兒最佳的營養。哺餵母乳對母嬰健康有助益(對母親好處為:產後出血少、維持身材、減少罹患卵巢癌及乳癌、自然避孕效果好、降低骨質疏鬆風險;對嬰兒好處為:營養完整,容易吸收減少腸胃炎,增強免疫力與智力,寶寶不易胖。)

		☐	☐	☐ 知道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及親子同室，可促進乳汁分泌及子宮收縮，減少產後出血及母嬰感染；增進早期親子關係的建立，讓寶寶體溫及情緒穩定，有助於腦部發展。
		☐	☐	☐ 無法哺餵母乳的媽媽，不要給自己太大的壓力，所有的媽媽都願意為寶寶付出，愛寶寶方式有很多種，哺餵母乳是其中的一種，只要能給予充分的愛都是好媽媽。
5. 孕期心理適應（參閱手冊-認識產後憂鬱症及防治	孕期心理適應指導	☐	☐	☐ 新手媽媽照顧新生兒時，需利用嬰兒睡眠時，多讓自己的身體獲得適度休息，不要過度疲憊或睡眠不足。
		☐	☐	☐ 可商請其他家人協助分擔家事清潔等勞力工作，及情況許可下每天撥一小段時間外出散步，給自己喘息休息的機會。
		☐	☐	☐ 適度向家人或親朋好友說出感受，尋求幫忙或與其他產後媽媽分享彼此經驗與心情。

※紅框內之欄位，請醫護人員協助準媽媽們於衛教指導前先行填寫，以供醫事人員參考。
 ※返家後，若有孕產諮詢需求，請多加運用全國免付費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 或孕產婦關懷網站 <http://mammy.hpa.gov.tw>。

您是否願意衛生及社政人員前往您的家中進行關懷訪視？ ☐ 願意， ☐ 不願意。		
醫療院所/助產所名稱及代碼	醫師/助產人員簽章：	孕婦簽名：
	指導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衛教指導內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母胎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助產學會、及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擬。
- 二、本次衛教指導之建議指導懷孕週數為 29 週以上，依孕婦健康需求執行，可搭配第 5 次（含）至第 10 次孕婦產檢任 1 次（補助時程為第 3 孕期）執行指導，請參閱孕婦健康手冊內容予以衛教。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 三、孕婦為未滿 20 歲且未結婚者，應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為配合系統作業，該表格俟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更新並正式公告後實施。

國民健康署產前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外籍人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電話：（ ） 手機：								
現居住地址	鄉鎮市區代碼：□□□□□											
	縣 市鄉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鎮 里 街 弄											
教育程度	□不識字；□小學；□國（初）中；□高中/專科；□大學以上。											
本紀錄表之個人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二、乙型鏈球菌檢查資料（採檢/檢查醫療機構填寫）												
採檢/檢查醫事機構名稱			採檢/檢查醫事機構代碼									
採檢日期	年 月 日		篩檢時之孕期週數	第 週								
早產現象	☐ 是 ☐ 否		檢查（採檢）醫師簽章									
三、檢驗醫事機構填寫												
檢驗醫事機構名稱			檢驗醫事機構代碼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結果	☐ 陽性—抗生素藥敏試驗 ●具敏感性 ●具抗藥性								
檢驗者簽章				☐ 陰性 ☐ 檢驗失敗								

●：其欄位請填報以下抗生素之代碼，如代碼 1：penicillin、代碼 2：ampicillin、代碼 3：clindamycin、代碼 4：erythromycin、代碼 5：vancomycin

附表 2.8

國民健康署產前檢查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電子檔申報格式

	欄位名稱	長度	允許空值	欄位備註
	衛教次數	1	NO	1 或 2
	指導日期		NO	西元 YYYY-MM-DD 格式：2014-01-01
	懷孕週數	2	NO	數字
	孕次	2	YES	保留欄位（暫不輸入）
基本資料	姓名	20	NO	
	出生日期		NO	西元 YYYY-MM-DD 範例格式：2014-01-01
	身分證字號	20	NO	或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
	縣市代碼	4	NO	4 碼
	聯絡地址	200	NO	
	聯絡方式（手機）	10	手機及住家電話其中一個必填	範例格式：0910111222
	聯絡方式（住家）	20		含區域碼格式：02-123-4567
	0.無補助	1	YES	代碼：Y-（勾選）或 空值（未勾選）
	1.中低收入戶補助	1	YES	代碼：Y-（勾選）或 空值（未勾選）
	2.低收入戶補助	1	YES	代碼：Y-（勾選）或 空值（未勾選）
	3.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1	YES	代碼：Y-（勾選）或 空值（未勾選）
	4.兒少生活補助	1	YES	代碼：Y-（勾選）或 空值（未勾選）
	4.兒少生活補助（項目）	20	YES	
	4.兒少生活補助（人數）		YES	數字
	5.其他	1	YES	代碼：Y-否（勾選）或 空值（未勾選）
	5.其他說明	50	YES	
	1.未婚懷孕婦女	1	YES	代碼：Y-否（勾選）或 空值（未勾選）
	2.身心障礙懷孕婦女	1	YES	代碼：Y-否（勾選）或 空值（未勾選）
	3.其他條件	1	YES	代碼：Y-否（勾選）或 空值（未勾選）
	3.其他條件說明	20	YES	代碼：Y-否（勾選）或 空值（未勾選）
健康行為	1.是否吸菸	1	NO	0-否 1-偶爾或應酬才吸 2-經常或每天吸菸
	2.注意遠離二手菸環境	1	NO	0-否 1-是 2-週遭環境沒有二手菸

	3.是否喝酒	1	NO	0-否 1-偶爾或應酬才喝 2-經常喝
	4.是否嚼檳榔	1	NO	0-否 1-偶爾或應酬才嚼 2-經常嚼
	5.是否曾使用毒品或有藥物濫用之情形	1	NO	0-否 1-偶爾是 2-經常使用，甚至每天使用
	6.您最近是否咳嗽	1	YES	0-否 1-偶爾 2-咳嗽超過 2 週
	心情溫度計 1.過去一個月，是否常被情緒低落、憂鬱、或感覺未來沒有希望所困擾？	1	YES	代碼：0-否 1-是
	心情溫度計 2.過去一個月，是否常對事物失去興趣或做事沒有愉悅感？	1	YES	代碼：0-否 1-是
	訪視意願	1	YES	Y-願意 N-不願意 空值
孕產醫療史	醫療史（AG）	1	NO	0 否，1 是 詳細設定請參考第 19 項
	醫療史細項（AH）	50	YES	1-勾選，0-未勾選 各項目以半形逗號區隔組成
	第二次衛教醫療史_8 細項（AI）	50	YES	1-勾選，0-未勾選 各項目以半形逗號區隔組成
	醫療史細項其他說明（AJ）	50	YES	
準媽媽自我評估項	衛教主題	100	NO	Y-清楚，N-不清楚 各項目以半形逗號區隔組成。
	指導重點	100	NO	代碼：Y-（勾選）或 N-（未勾選） 各項目以半形逗號區隔組成
	醫事人員	20	NO	
	院所代碼	10	NO	
	國籍	1	NO	1-本國 2-外國
	身高	(3,2)	NO	※單位：公分

				範例格式：165.55，整數 3 位，小數 2 位
	目前體重	(3,2)	NO	※單位：公斤 範例格式：70.03，整數 3 位，小數 2 位
	最後一次月經日		YES	西元 YYYY-MM-DD 範例格式：2014-01-01
	懷孕前體重	(3,2)	NO	※單位：公斤 範例格式：165.55，整數 3 位，小數 2 位
	BMI 值	(3,2)	NO	範例格式：整數 3 位，小數 2 位 ※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請依公式計算填入。
	血紅素	(2,2)	NO	範例格式：整數 2 位，小數 2 位

備註：

- 一、上傳檔案的欄位順序及欄位名稱需和範本相同不可異動。
- 二、若有任一筆資料格式有誤，則該批內其餘資料仍可匯入。
- 三、各日期欄位之年度均為西元年；日期格式為 YYYY-MM-DD。
- 四、縣市代碼，請依編碼規則編制，如「鄉鎮市區代碼表.xls」。
- 五、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及護照號碼，儲存於同一欄位，「身分證字號」及「居留證號」需檢核格式。
- 六、「聯絡方式（手機）」及「聯絡方式（住家）」其中一項必填。
- 七、若「兒少生活補助」為 Y，則「兒少生活補助（項目）」及「兒少生活補助（人數）」為必填。
- 八、健康行為 1~5 項皆為必填。
- 九、第一次衛教若健康行為 1~5 項，其中一項非為「0」，則「訪視意願」欄位必填。
- 十、選項欄位中的「其他」項目，若有勾選，則『說明』欄位為必填。
- 十一、孕產醫療史若為 Y-是，則至少需勾選一項醫療史細項項目。
- 十二、準媽媽自我評估項，各項目必填。
- 十三、若準媽媽自我評估項皆為 Y-清楚，則「醫事人員指導重點」，至少需勾選一項。
- 十四、若準媽媽自我評估項為 N-不清楚，則該項「醫事人員指導重點」必為 Y。
- 十五、指導重點各項目必填。
- 十六、身高、懷孕前體重、目前體重，三個欄位為必填。
- 十七、最後一次月經日，表單無此欄位，仍請院所儘可能登錄此欄位資料。
- 十八、BMI 值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請依公式計算填入。

$$\text{※ BMI} = \frac{\text{體重(公斤)}}{\text{身高}^2(\text{公尺}^2)}$$

十九、AG（醫療史）欄位，需填寫 0 或 1

（一）若 AG 欄位為 0 時，AH（醫療史細項）、AI（第二次衛教醫療史_8 細項）AJ（醫療史細項其他說明）需填入 空白，請勿填寫任何資料。

（二）若 AG 欄位為 1 時，

1、當第一次衛教，主要醫療史共 13 項。

（1）若醫療史有（1）子宮肌瘤割除或子宮修補術及（8）新生兒死亡
請在 AH 資料欄位填入 1,0,0,0,0,0,1,0,0,0,0
若醫療史有（13）其他
請在 AH 資料欄位填入 0,0,0,0,0,0,0,0,0,0,1
並在 AJ 資料欄位填入其它醫療史

2、當第二次衛教，主要醫療史共 11 項，次要醫療史共 13 項。

若醫療史有（1）妊娠期高血壓疾病及 8-1 心臟病

請在 AH 資料欄位填入 1,0,0,0,0,0,1,0,0,0

並在 AI 欄位填入 1,0,0,0,0,0,0,0,0,0,0

附表 2.9

國民健康署產前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結果表單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

電子檔輸入格式注意事項：

1. 首次申報檢查結果資料電子檔時，請先至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結果管理系統申請帳號及密碼（欄位如表 1），俾利回覆資料檢核結果。每次結果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欄位如表 2）。
2. 格式欄位：V 為必填；△為非必填；☆為條件式
3. 英數文字請使用英數半型字元輸入，請勿使用全型數字字元（如：1 2 3 4 5 6 7 8 9）。
4. [檢驗結果]欄位：若填為 0（陰性），則[檢驗結果-陽性]1~5 不必填；若填為 1，[檢驗結果-陽性]1~5 必填；若填為 9（其他），[檢驗結果-其他]必填。

表 1、醫事機構聯絡資料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註
1	機構代碼	文字	10	V	(1) 檢驗醫事機構代碼格式： 0123456789,jy12345678,JY12345678 (2) 衛生行政機關代碼格式： 012345678i、012345678I
2	聯絡人姓名	文字	30	V	
3	聯絡人電話 1	文字	20	V	分機以#表示。 可接受格式如：02-3456-7890#123； (02) 3456-7890#123 等。
4	回覆報告的電子信箱	文字	50	V	必須填寫正確電子信箱格式， 如：test@email.com.tw
5	聯絡人電話 2	文字	20	△	
6	機構地址	文字	60	V	
7	機構名稱	文字	50	V	
8	前機構代碼	文字	10	☆	若為變更機構代碼申請新帳號者，請填此欄，其餘不需填寫。
第一筆資料總長度			250		

表 2、檢查結果資料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註
1	姓名	文字	30	V	
2	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文字	10	V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護照號碼，以大寫半型英數字元輸入。
3	出生日期	文字	7	V	民國年（YYYYMMDD）
4	聯絡電話 1	文字	20	V	分機以#表示。
5	聯絡電話 2	文字	20	△	可接受格式如：02-3456-7890#123； (02) 3456-7890#123 等。
6	鄉鎮市區代碼	文字	4	V	鄉鎮市區代碼 4 碼，非郵遞區號
7	居住地址	文字	60	V	
8	採檢醫事機構代碼	文字	10	V	
9	採檢日期	文字	7	V	民國年（YYYYMMDD）
10	採檢時之孕期週數	文字	2	V	僅取 2 位整數；如 35 週又 4 天:35
11	檢驗醫事機構代碼	文字	10	V	
12	檢驗日期	文字	7	V	民國年（YYYYMMDD）
13	檢驗結果	文字	1	V	0：陰性 1：陽性 9:其他
14	檢驗結果-其他	文字	20	☆	[檢驗結果-其他]之文字說明
15	檢驗結果-陽性-1 (Penicillin)	文字	1	☆	1：具敏感性 2：具抗藥性
16	檢驗結果-陽性-2 (Ampicillin)	文字	1	☆	1：具敏感性 2：具抗藥性 0：不做測試
17	檢驗結果-陽性-3 (Clindamycin)	文字	1	☆	1：具敏感性 2：具抗藥性 3：中間值
18	檢驗結果-陽性-4 (Erythromycin)	文字	1	☆	1：具敏感性 2：具抗藥性 3：中間值 0: 不發報告
19	檢驗結果-陽性-5 (Vancomycin)	文字	1	☆	1：具敏感性 2：具抗藥性

附表 3.1、執行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

服務項目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	執行人員資格
子宮頸抹片採樣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為醫療院所（含衛生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 二、若衛生所執業登記醫師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須先完成健康署核可之子宮頸抹片採樣訓練，方得申請辦理。 三、如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並由前述人員執行採檢。 二、在衛生所執業，但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之醫師，須先完成健康署核可之子宮頸抹片採樣訓練，並由前述人員執行採檢。 三、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並由前述人員執行採檢。
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申請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者，應通過健康署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	執行人員資格詳見「預防保健服務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原則」附件一、資格審查作業規定之資格審查表「人員資格」規定。

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以明顯方式標示服務項目及經費來源為「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經費補助」。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子宮頸抹片檢查社區巡迴服務，應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
- 三、醫事人員於執業機構外提供預防保健服務，除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外，應依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經全民健康保險停約處分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對補助對象提供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不予支付。

附表 3.2、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服務內容	補助金額
31	IC31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醫療院所)	1.子宮頸抹片採樣 2.骨盆腔檢查	230
35	IC35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助產所)	子宮頸抹片採樣	120
37	IC37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 (衛生所執業，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之醫師)	子宮頸抹片採樣(未含骨盆腔檢查)	175
33	IC31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	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200
備註： 一、有關性別、年齡條件及篩檢間隔條件之檢核條件如下： (一)性別為「女性」。 (二)年齡與間隔時間皆以「年份」做檢核條件： 1、年齡條件定義為「就醫年－出生年≥ 30」。 2、篩檢間隔條件為「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1」。 二、衛生所申報子宮頸抹片採樣費用(代碼 37)之條件如下：在衛生所執業，但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之醫師，須先完成本部國民健康署核可之子宮頸抹片採樣訓練。 三、申報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費用之條件如下： (一)子宮頸抹片細胞病理診斷單位及檢驗人員每人每年工作量應符合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其年度結算超出年規定合理量十分之一以上部分，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二)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費應由通過健康署資格審查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申報。				

附表 3.3、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

類別	內容
服務對象資格查核	30歲以上女性每年1次，年齡條件定義為「就醫年－出生年 ≥ 30 」、篩檢間隔條件為「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 1 」。
表單填寫與保存	一、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者，應將「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如附表3.4)及「子宮頸(陰道)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如附表3.5)詳實記載並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二、雙子宮頸個案病歷請併同「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附表3.4)保存，供本署備查。

國民健康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請輸入確診日期

國民健康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 *國籍：①本國 ②外籍人士
 *抹片車或設站篩檢：①否 ②抹片車 ③設站篩檢
 *1.支付方式：①預防保健 ②健保醫療給付
 ③其他公務預算補助 ④其他
 ⑤難判重做⑥自費健康檢查

時程代碼：_____

一、個人基本資料（檢查婦女填寫）

- *2.姓名：_____
 *3.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4.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外籍）：

 *5.電話：_____-_____
 *6.教育：①無②小學③國（初）中
 ④高中、高職⑤專科、大學⑥研究所以上⑦拒答
 *7.現住址：

縣 鄉鎮 村 路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里 _____（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_____（鄉鎮代碼）
 _____縣 鄉鎮

- *8.戶籍住址：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鄉鎮代碼）

二、個案臨床資料（檢查婦女填寫）

- 9.最近一次抹片檢查時間？①1年內 ②1-2年內 ③2-3年內④3年以上⑤從未檢查過
 10.已停經？（一年無月經）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1.最後一次月經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現在是否懷孕？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3.子宮是否切除？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4.子宮是否接受過放射線治療？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5.是否曾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95年起有
 HPV疫苗）？①是，民國____年 ②否 ③不知道
 *16.是否做過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有無自覺症狀？如非月經期間不正常陰道出血及異常分泌物**
 ①是 ②否③不知道

***受檢者同意受檢簽名：**_____

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 17.病歷號：_____
 *18.抹片檢體取樣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9.抹片檢體取樣機構：名稱_____
 （代碼 10 碼）_____

- *20.抹片檢體取樣人員（姓名）：_____
 ①婦產科醫師 ②家醫科醫師 ③助產士 ④公衛護士
 ⑤衛生所醫師（非屬①②）

- *21.做抹片目的：①篩檢 ②懷疑癌症 ③追蹤
 ④前次抹片難以判讀 ⑤其他

22.臨床所見（含骨盆腔檢查結果）：_____

三之二、抹片資料（病理醫療機構填寫）

- *23.抹片細胞病理編號：_____
 *24.抹片判讀機構：名稱_____

（代碼 10 碼）_____

- *25.抹片收到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26.檢體種類：①常規抹片②液體標本③其他

四、抹片判讀結果（病理醫療機構填寫）

- *27.閱片方式：①人工②機械③人工+機械④其他
 *28.抹片品質：①良好 ②尚可 ③抹片難以判讀
 *29.抹片尚可或難以判讀之原因（最多可選二個）
 ①抹片固定或保存不良②細胞太少
 ③太厚或太多血液 ④沒有子宮內頸成份
 ⑤炎症細胞過多 ⑥存在外來物（如潤滑劑）
 ⑦過多細胞溶解或自溶⑧其他_____
 *30.可能的感染（可多選）①Candida ②Trichomonas
 ③Herpes ⑦Shift in flora（bacterial vaginosis）
 ⑧Actinomyces ⑥Others_____
 *31.細胞病理診斷（只可單選）：_____

NEGATIVE FOR INTRAEPITHELIAL LESION OR
 MALIGNANCY

Within normal limit-----

Reactive changes：Inflammation, repair,
 radiation, and others-----②

Atrophy with inflammation-----③

ATYPICAL SQUAMOUS CELLS

Atypical squamous cells（ASC-US）-----④

Atypical squamous cells cannot exclude HSIL-----⑩

LOW-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Mild dysplasia（CIN1）with koilocytes-----⑥

Mild dysplasia（CIN1）without koilocytes-----⑦

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Moderate dysplasia（CIN2）-----⑧

Severe dysplasia（CIN3）-----⑨

Carcinoma in situ（CIN3）-----⑪

SQUAMOUS CELL CARCINOMA-----⑫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⑮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favor neoplasm-----⑮

ENDOCERVICAL ADENOCARCINOMA IN SITU-----⑮

ADENOCARCINOMA-----⑮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⑮

OTHER-----⑮

Dysplasia cannot exclude HSIL-----⑮

- 32.子宮內膜細胞出現於 40 歲以上婦女 ①是②否

33.建議：

①因抹片難以判讀，請重做抹片檢查

②治療發炎，並於三個月後重做抹片檢查

③抹片結果異常，請再做進一步檢查

④其他建議_____

*檢驗者（請簽名及填寫代碼）

Cytotechnologist _____

Cytopathologist _____

*為必填之項目

*請輸入確診日期

國民健康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 *國籍：①本國 ②外籍人士
 *抹片車或設站篩檢：①否 ②抹片車 ③設站篩檢
 *1.支付方式：①預防保健 ②健保醫療給付
 ③其他公務預算補助 ④其他
 ⑤難判重做 ⑥自費健康檢查

時程代碼：_____

一、個人基本資料（檢查婦女填寫）

- *2.姓名：_____
 *3.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外籍）：

 *5.電話：_____ - _____
 *6.教育：①無②小學③國（初）中
 ④高中、高職⑤專科、大學⑥研究所以上⑦拒答

*7.現住址：

縣 鄉鎮 村 路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里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鄉鎮代碼）
 縣 鄉鎮

*8.戶籍住址：_____市_____市區--_____（鄉鎮代碼）

二、個案臨床資料（檢查婦女填寫）

- 9.最近一次抹片檢查時間？①1年內 ②1-2年內 ③2-3年內
 ④3年以上 ⑤從未檢查過
 10.已停經？（一年無月經）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1.最後一次月經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現在是否懷孕？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3.子宮是否切除？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4.子宮是否接受過放射線治療？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15.是否曾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95起有
 HPV疫苗）？①是，民國_____年②否③不知道
 *16.是否做過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有無自覺症狀？如非月經期間不正常陰道出血及異常分泌物**
 ①是 ②否③不知道

***受檢者同意受檢簽名：**_____

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 17.病歷號：_____
 *18.抹片檢體取樣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抹片檢體取樣機構：名稱_____
 （代碼10碼）_____
 *20.抹片檢體取樣人員（姓名）：_____
 ①婦產科醫師 ②家醫科醫師 ③助產士 ④公衛護士
 ⑤衛生所醫師（非屬①②）
 *21.做抹片目的：①篩檢 ②懷疑癌症 ③追蹤
 ④前次抹片難以判讀 ⑤其他
 22.臨床所見（含宮盆腔檢查結果）：_____

三之二、抹片資料（病理醫療機構填寫）

- *23.抹片細胞病理編號：_____
 *24.抹片判讀機構：名稱_____
 （代碼10碼）_____
 *25.抹片收到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檢體種類：①常規抹片②液體標本③其他
 四、抹片判讀結果（病理醫療機構填寫）
 *27.閱片方式：①人工②機械③人工+機械④其他
 *28.抹片品質：①良好 ②尚可 ③抹片難以判讀
 *29.抹片尚可或難以判讀之原因（最多可選二個）
 ①抹片固定或保存不良②細胞太少
 ③太厚或太多血液 ④沒有子宮內頸成份
 ⑤炎症細胞過多 ⑥存在外來物（如潤滑劑）
 ⑦過多細胞溶解或自溶⑧其他_____

- *30.可能的感染（可多選）①Candida ②Trichomonas
 ③Herpes ⑦Shift in flora (bacterial vaginosis)
 ⑧Actinomyces ⑥Others_____

*31.細胞病理診斷（只可單選）：_____

NEGATIVE FOR INTRAEPITHELIAL LESION OR
 MALIGNANCY

Within normal limit-----①

Reactive changes：Inflammation, repair,
 radiation, and others-----②

Atrophy with inflammation-----③

ATYPICAL SQUAMOUS CELLS

Atypical squamous cells (ASC-US) -----④

Atypical squamous cells cannot exclude HSIL-----⑥

LOW-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Mild dysplasia (CIN1) with koilocytes-----⑥

Mild dysplasia (CIN1) without koilocytes-----⑦

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Moderate dysplasia (CIN2) -----⑧

Severe dysplasia (CIN3) -----⑨

Carcinoma in situ (CIN3) -----⑩

SQUAMOUS CELL CARCINOMA-----⑪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⑤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favor neoplasm-----⑮

ENDOCERVICAL ADENOCARCINOMA IN SITU-----⑮

ADENOCARCINOMA-----⑮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⑮

OTHER-----⑮

Dysplasia cannot exclude HSIL-----⑮

32.子宮內膜細胞出現於40歲以上婦女 ①是②否

33.建議：

①因抹片難以判讀，請重做抹片檢查

②治療發炎，並於三個月後重做抹片檢查

③抹片結果異常，請再做進一步檢查

④其他建議_____

*檢驗者（請簽名及填寫代碼）

Cytotechnologist

Cytopathologist

____（月__日）*

*為必填之項目

*請輸入確診日期

國民健康署子宮頸（陰道）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

申報機構名稱：_____ 填表人：_____ 申報日期：_____

1. 個案姓名：_____
2.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 _ _ _ / _ _ / _ _ (YYYY/MM/DD)
3.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外籍）：_____..... _ _ _ _ _ _ _ _ _ _
4. 切片病理編號：_____
5. 切片採檢機構：_____..... _ _ _ _ _ _ _ _ _ _
6. 切片判讀機構：_____..... _ _ _ _ _ _ _ _ _ _
7. 切片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 _ _ _ / _ _ / _ _ (YYYY/MM/DD)
8. 切片報告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 _ _ _ / _ _ / _ _ (YYYY/MM/DD)
9. 病歷號：_____..... _ _ _ _ _ _ _ _ _ _
10. 國籍別：..... _ _
 - 1 ☐ 本國人士
 - 2 ☐ 外籍人士
11. 病理組織部位：..... _ _
 - 01 ☐ 子宮頸
 - 02 ☐ 陰道（備註：子宮頸全切除者申報陰道切片）
 - 03 ☐ 子宮內膜（備註：子宮內膜切片結果為 06, 08, 09, 10, 12 等異常結果者須申報）
12. 手術方式：..... _ _
 - 01 ☐ 全切除例如：ATH, VTH, LAVH, radical hysterectomy, trachelectomy, vaginectomy 等
 - 02 ☐ 圓錐切片例如：leep, conization, wedge resection 等
 - 03 ☐ 小切片例如：punch, cervical polypectomy, biopsy 等
 - 04 ☐ 子宮頸管搔刮術（Endocervical curettage, ECC）
 - 05 ☐ 子宮內膜搔刮術（Dilatation and curettage, D&C）
13. 子宮頸（陰道）病理組織切片結果（或診斷病名）：..... _ _
 - 00 ☐ Unremarkable cervical epithelium（no pathological change, no pathological diagnosis）
 - 01 ☐ Benign epithelial lesion（Benign tumor, Inflammatory & reactive changes, myoma）
 - 02 ☐ Mild dysplasia（Flat condyloma; CIN 1; LSIL）
 - 03 ☐ Moderate dysplasia（CIN 2; HSIL）
 - 04 ☐ Severe dysplasia（Carcinoma in situ; CIN 3, HSIL）
 - 05 ☐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 06 ☐ Atypical glandular hyperplasia and dysplasia
 - 07 ☐ Adenocarcinoma in situ
 - 08 ☐ Adenocarcinoma
 - 09 ☐ Adenosquamous carcinoma
 - 10 ☐ Carcinoma（NOS, or other specific type）
 - 11 ☐ Mesenchymal tumor, benign
 - 12 ☐ Mesenchymal tumor, malignant
 - 14 ☐ Squamous cell atypia / ASCUS
 - 15 ☐ Dysplasia, Severity can not be determined
 - 88 ☐ Inadequate specimen
 - 99 ☐ Others：_____

附表 4.1、執行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

服務項目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	執行人員資格
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	一、申請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者，應依健康署之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申請通過資格審查，或由當地衛生局報經健康署核准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若無執行乳房攝影篩檢陽性個案後續複檢及確診之能力。應與本署公告之「乳癌確認診斷醫療院所」與「乳癌確認診斷及治療醫院」簽訂合約，並訂定後續轉介、資料回報流程，報當地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未依前述規定辦理本部得不予核付費用。 三、經本部認可辦理預防保健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之醫事機構名單，以及乳癌確認診斷醫療院所、乳癌確認診斷及治療醫院名單，將公告於健康署網站。 四、通過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之醫事機構，應配合本署辦理後續審查。	一、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之人員，應依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檢附資料文件，通過資格審查後始得辦理。 二、通過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之人員，應配合本署辦理後續審查。

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以明顯方式標示服務項目及經費來源為「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於品健康福利捐經費補助」。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社區巡迴服務，應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並依據本部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之「以乳房 X 光攝影篩檢巡迴車執行婦女乳房 X 光攝影巡迴篩檢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項，本部亦將不定期查核。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未確實完成申請或申報不實者，本部得核扣該場次提供之所有乳攝篩檢費用。
- 三、醫事人員於執業機構外提供預防保健服務，除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外，應依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特約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其年工作量超出健康署訂定標準者，本部得依下列標準不核付當年度部分篩檢費用：
 - (一)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其放射師每人每年工作量應符合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其年度結算超出年規定合理量十分之一以上部分，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 (二) 每名通過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之放射師（士）每年之合理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數量為 6,000 案；所有放射師（士）之在職天數（含例假日）/365 天*6,000 案之總和，為該機構年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合理量。

附表 4.2、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服務內容	補助金額
91	IC91	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婦女，每 2 年 1 次。	乳房 X 光攝影	1,245
93	IC93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 2 年 1 次。	乳房 X 光攝影	1,245

備註：

一、有關性別、篩檢間隔及年齡條件之檢核條件如下：

(一) 性別為「女性」。

(二) 篩檢間隔以「年份」檢核，條件為「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 2 」。

(三) 補助年齡以「年份」檢核，其資格條件為：

1、代碼 91 之年齡條件為「 $45 \leq \text{就醫年} - \text{出生年} \leq 70$ 」；

2、代碼 93 之年齡與資格為「 $40 \leq \text{就醫年} - \text{出生年} \leq 44$ 」，醫療院所須要求受檢婦女檢具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診斷證明與其親屬關係相關文件（如民眾無法提出證明，應請其填具聲明書），並留存影本於病歷中備查。

二、加強篩檢異常民眾追蹤：

特約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其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未達標準者，本部得依下表規定核付當年度篩檢費用：

(一) 計算方式

二個月內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當年度總補助篩檢金額
$70\% \leq \text{追蹤完成率} < 75\%$	- 5%
$65\% \leq \text{追蹤完成率} < 70\%$	- 10%
$60\% \leq \text{追蹤完成率} < 65\%$	- 15%
$\text{追蹤完成率} < 60\%$	- 20%

(二) 篩檢疑似陽性個案數以健康署篩檢資料庫數據進行統計，計算期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篩檢疑似陽性個案中之 category「0」、「4」、「5」追蹤完成率=篩檢疑似陽性個案中之 category「0」、「4」、「5」已追蹤完成數/篩檢疑似陽性個案中之 category「0」、「4」、「5」數。

(四) 前項計算方式之分子篩檢疑似陽性個案中之 category「0」、「4」、「5」追蹤完成數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婦女乳房 X 光攝影篩檢結果為 category「0」、「4」、「5」之個案接受後續複檢、確診或手術人數；複檢、確診或手術醫院為本院或外院均列入計算。

(五) 篩檢疑似陽性個案 (category「0」、「3」、「4」、「5」) 完成追蹤之定義：category「0」的個案須於 2 個月內完成複檢；category「3」的個案須於 6 個月-12 個月完成複檢；category「4」、「5」的個案 (含 category「0」的個案複檢結果為 category「4」、「5」的個案) 須於 2 個月內完成確診；確診結果為乳癌者，須追蹤其是否接受手術，無手術者，應說明個案未手術理由，健康署得依理由合理性，評估是否列為完成追蹤數。

(六) 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同時有院內攝影儀器及乳攝車，分開計算。

附表 4.3、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

類別	內容
服務對象資格查核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服務前，應確認保險對象之健保卡最近一次利用預防保健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之註記日期，及登錄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查詢其篩檢資格。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並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依序申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要求40歲以上至未滿45歲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之婦女檢具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診斷證明與其親屬關係相關文件（如民眾無法提出證明，應請其填具聲明書，如附表4.5），並留存影本於病歷中備查。
表單填寫與保存	一、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者，應將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如附表4.4）、「國民健康署40歲以上至未滿45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聲明書」（如附表4.5）、「國民健康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異常個案報告表」（如附表4.6）、「國民健康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陽性個案追蹤表」（如附表4.7）詳實記載，並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二、執行婦女乳房 X 光攝影之醫療機構，請將篩檢結果疑似陽性個案轉介至本署公告核可之「乳癌確認診斷醫療院所」、「乳癌確認診斷及治療醫院」進行複檢、確診、治療。

國民健康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支付方式：☐預防保健；☐健保醫療給付；☐其他公務預算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其他。乳房攝影車篩檢：☐否（儀器登設字_____；所屬單位院所名稱_____；機構代碼_____）；
☐是（儀器登設字_____；所屬單位院所名稱_____；機構代碼_____；車號_____）。

病歷號：

個人基本資料（檢查婦女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證號（外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電話：（ ） 手機：				
現居住地址	鄉鎮市區代碼： ☐ ☐ ☐ ☐								
	縣 市	市鄉 區鎮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教育	☐ 無； ☐ 小學； ☐ 國（初）中； ☐ 高中/高職； ☐ 專科、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拒答。								
其它資訊	身高： 公分；體重： 公斤。								
個案臨床資料（檢查婦女填寫）									
疾病史	有無得過下列疾病？ ☐ 有，疾病為： ☐ 乳房良性相關疾病； ☐ 乳癌； ☐ 其他癌症： ； ☐ 無。								
家族史	與您有血緣的家屬中，有無人得過乳癌？ ☐ 有，請填下方表格：								
	血緣關係		母親	姊妹	女兒	祖母	外祖母		
	罹患乳癌人數								
	☐ 無。								
月經史	初經年齡 歲（實歲）； 是否已停經？ ☐ 是，停經年齡 歲（實歲）； 停經原因： ☐ 自然停經； ☐ 子宮切除； ☐ 卵巢切除； ☐ 其他 。 ☐ 否。								
生育史	生產次數 次； 有無哺餵母乳（至少某胎哺餵母乳一個月以上）： ☐ 有， ☐ 無； 第一胎生產實足年齡 歲。								
用藥史	是否服用荷爾蒙補充劑？ ☐ 是， 歲開始，服用 年； ☐ 否。 是否服用口服避孕藥？ ☐ 是， 歲開始，服用 年； ☐ 否。								
是否有感覺到異常腫塊？	☐ 有摸到硬塊或疼痛、壓痛，請在右圖相關位置標示「X」； ☐ 沒有症狀； ☐ 未做過乳房自我檢查。								
其他	最近二年內是否曾做過下列檢查（可複選）？ ☐ 醫護人員觸診； ☐ 乳房攝影 X 光檢查； ☐ 乳房超音波檢查； ☐ 以上皆未做過。 是否曾接受過乳房手術？ ☐ 是：（ ☐ 左側， ☐ 右側）； ☐ 否。								
									
1. 本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 2. 乳房 X 光攝影經證實可發現早期乳癌，但準確度並非 100%，約有 15% 的乳癌無法有效偵測，所以即使檢查結果正常，在下次定期檢查前，如有發現異狀，仍應儘速就醫。									
受檢婦女簽名：									
為提升影像判讀準確性，本人同意相關醫事人員可於看診或判讀報告時查詢本人歷次篩檢報告及影像。									
受檢婦女簽名：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結果 (攝影醫院填寫)											
醫院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攝影日期	年 月 日										
攝影儀器型	☐ CR 乳房 X 光攝影儀 (Computed Radiography, CR) ; ☐ DR 乳房 X 光攝影儀 (Digital Radiography, DR) ; ☐ 乳房斷層攝影機 (Tomosynthesis, Tomo) 。										
乳房觸診檢查	☐ 有腫塊或其他異常，請在右圖相關位置標示「X」； ☐ 無異常； ☐ 未做觸診檢查。										
乳腺組成	☐ Fatty breast ; ☐ Scattered fibroglandular density ; ☐ Heterogeneously dense ; ☐ Extremely dense 。										
與舊片比較	☐ 是； ☐ 否，理由為： ☐ 第一次篩檢， ☐ 無法取得舊片， ☐ 無法獲知是否有舊片。										
攝影判讀日期	年 月 日										
攝影檢查結果	※ Category 0, 3, 4, 5 需加填「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異常個案報告表」。 ☐ (0) 需附加其他影像檢查再評估 (Category 0: Need Additional Imaging Evaluation.) ☐ (1) 無異常發現 (Category 1: Negative.) ☐ (2) 良性發現 (Category 2: Benign Finding) ☐ (3) 可能是良性發現—須短期追蹤檢查 (如:六個月) (Category 3: Probably Benign Finding—Short Interval Follow-Up Suggested.) ☐ (4) 可疑異常須考慮組織生檢 (Category 4: Suspicious Abnormality—Biopsy Should Be Considered.) ☐ a. Low suspicion ☐ b. Moderate suspicion ☐ c. High suspicion ☐ (5) 高度懷疑為惡性腫瘤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 (Category 5: Highly Suggestive of Malignancy—Appropriate Action Should Be Taken.)										
放射科醫師						醫事放射師					



國民健康署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 因為 之原因, 故無法出具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之診斷證明與其親屬關係相關文件, 茲證明我的 ☐ 母親, ☐ 姊妹, ☐ 女兒, ☐ 祖母, ☐ 外祖母 曾患有乳癌, 該名親屬姓名為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者免填): , 本人聲明全部屬實, 如有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本資料請醫療院所留存於病歷中。

國民健康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異常個案報告表

病歷號：

檢查資訊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證號(外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攝影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名稱				放射科醫師					
乳房 X 光攝影陽性結果									
☐ Category 0: Need Additional Imaging Evaluation. ☐ Category 3: Probably Benign Finding — Short Interval Follow-up Is Suggested. ☐ Category 4: Suspicious Abnormality — Biopsy Should Be Considered. ☐ a. Low suspicion ; ☐ b. Moderate suspicion ; ☐ c. High suspicion ☐ Category 5: Highly Suggestive of Malignancy — Appropriate Action Should Be Taken.									
病灶勾選(如單側多處病灶或兩側皆有病灶,請以不同表單分開呈現)									
☐ 1. Mass: ☐ Rt. ☐ Lt. ☐ Multiple, Unilateral ☐ Multiple, Bilateral									
Location	☐ UOQ ☐ UIQ ☐ LOQ ☐ LIQ ☐ Subareolar ☐ Axillary tail								
	One view only	☐ Upper Hemisphere				☐ Lower Hemisphere			
		☐ Outer Hemisphere				☐ Inner Hemisphere			
Size	☐ < 1.0 cm		☐ 1-2 cm		☐ 2-3 cm		☐ 3-4 cm		☐ > 4 cm
Shape	☐ Round		☐ Oval		☐ Lobular		☐ Irregular		
Margin	☐ Circumscribed		☐ Microlobulated		☐ Obscured		☐ Indistinct		☐ Spiculated
Density	☐ High density		☐ Equal density		☐ Low-density		☐ Fat-containing		
☐ 2. Calcifications: ☐ Rt. ☐ Lt. ☐ Multiple, Unilateral ☐ Multiple, Bilateral									
Location	☐ UOQ ☐ UIQ ☐ LOQ ☐ LIQ ☐ Subareolar ☐ Axillary tail								
	One view only	☐ Upper Hemisphere				☐ Lower Hemisphere			
		☐ Outer Hemisphere				☐ Inner Hemisphere			
Distribution	☐ Grouped		☐ Linear		☐ Segmental		☐ Regional		☐ Diffuse
Morphology	☐ Amorphous		☐ Coarse Heterogeneous		☐ Fine Pleomorphic		☐ Fine Linear Branching		
☐ 3. Asymmetry: ☐ Rt. ☐ Lt. ☐ Asymmetry ☐ Focal asymmetry ☐ Developing asymmetry									
Location	☐ UOQ ☐ UIQ ☐ LOQ ☐ LIQ ☐ Subareolar ☐ Axillary tail								
	One view only	☐ Upper Hemisphere				☐ Lower Hemisphere			
		☐ Outer Hemisphere				☐ Inner Hemisphere			
☐ 4. Architectural Distortion: ☐ Rt. ☐ Lt.									
Location	☐ UOQ ☐ UIQ ☐ LOQ ☐ LIQ ☐ Subareolar ☐ Axillary tail								
	One view only	☐ Upper Hemisphere				☐ Lower Hemisphere			
		☐ Outer Hemisphere				☐ Inner Hemisphere			
☐ 5. Thickening or retraction of the skin and/or nipple: ☐ Rt./ ☐ Lt.									
☐ 6. Dense or enlarged axillary LNs: ☐ Rt./ ☐ Lt.									
☐ 7. Dilated lactiferous ducts: ☐ Rt./ ☐ Lt.									
☐ 8. Diffuse thickening of the skin and increased density: ☐ Rt./ ☐ Lt.									
☐ 9. Others:									

國民健康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陽性個案追蹤表

個人基本資料（攝影醫院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證號（外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聯絡資訊		電話：（ ） 手機：							
現居住地址	鄉鎮市區代碼：□□□□ 縣 市 鄉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 鎮 里 街 弄 樓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結果（攝影醫院填寫）												
醫院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攝影日期	年 月 日		攝影判讀日期		年 月 日							
攝影檢查結果	☐（Category 0）需附加其他影像檢查再評估 ☐（Category 4）可疑異常須考慮組織生檢 ☐A. Low suspicion ☐B. Moderate suspicion ☐（Category 3）可能是良性發現—須短期追蹤 ☐C. High suspicion ☐（Category 5）高度疑似乳癌，須採取適當措施檢查（如：六個月）											
追蹤結果（以下由攝影醫院負責追蹤結果及鍵入資料）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結果為（Category 0、3）之複檢結果（複檢醫院填寫）												
複檢醫院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複檢日期	年 月 日											
複檢方式（可複選）	☐診斷性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該項複檢方式檢查結果為： ☐乳房超音波檢查；☐（1）無異常發現。 ☐乳房磁振造影檢查；☐（2）良性發現。 ☐其他複檢方式：。☐（3）可能是良性發現—須短期追蹤檢查（如六個月）。 ☐（4）可疑異常須考慮組織生檢。 ☐A. Low ☐B. Moderate ☐C. High suspicion ☐（5）高度疑似乳癌，須採取適當措施。											
乳篩陽性個案為（4）、（5）及複檢後結果為（4）、（5）之確診檢查結果（確診及治療醫院填寫）												
確診及治療醫院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確診日期	年 月 日		確定診斷		☐ 非乳癌； ☐ 乳癌。							
確診方式（可複選）	病理診斷	☐ 細針抽吸； ☐ 粗針穿刺； ☐ 鈎針定位； ☐ 立體定位穿刺； ☐ 手術切片檢查										
	臨床診斷	☐ 超音波； ☐ 診斷性乳房攝影； ☐ MRI； ☐ 其他：。 臨床診斷檢查結果為： ☐ （1）無異常發現。 ☐ （2）良性發現。 ☐ （3）可能是良性發現—須短期追蹤檢查（如：六個月）。										
手術	☐ 無，原因：☐拒絕手術；☐腫瘤轉移；☐中醫療法；☐其他（請說明理由）。 ☐ 有：日期 年 月 日；手術醫院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 非手術切片病理結果（局部淋巴結欄位可不填） ☐ 手術切片病理結果（以上皆須附病理診斷報告）	組織學分類（Histology type）		分級（Grade）									
			☐ 腺管原位癌（DCIS） ☐ 侵襲性癌（Invasive carcinoma）									
	腫瘤大小（Size）		× × cm									
	局部淋巴結（Regional LN）		/ （Positive nodes/Total nodes）									
病理分期（Pathological Stage）		T： N： M： S：										
癌症治療（可複選）	有進行 ☐ 放射線治療、 ☐ 化學治療、 ☐ 荷爾蒙治療、 ☐ 標靶治療 治療日期： 年 月 日											☐ 未治療
☐ 個案無法追蹤，拒絕回診、複檢，轉回個案現居住地址所屬衛生局追蹤； 追蹤單位：（縣/市） 衛生所；追蹤人員姓名：，追蹤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健康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陽性個案追蹤表

個人基本資料 (攝影醫院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證號 (外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現居住地址	鄉鎮市區代碼：□□□□												
	縣	市	鄉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區	鎮	里	街					樓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結果 (攝影醫院填寫)													
醫院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攝影日期	年	月	日	攝影判讀日期	年 月 日								
攝影檢查結果	☐ (Category 0) 需附加其他影像檢查再評估 ☐ (Category 4) 可疑異常須考慮組織生檢 ☐ A. Low suspicion ☐ B. Moderate suspicion ☐ (Category 3) 可能是良性發現 ☐ C. High suspicion 現一須短期追蹤檢查 (如： ☐ (Category 5) 高度疑似乳癌，須採取適當措施六個月)												
追蹤結果 (以下由攝影醫院負責追蹤結果及鍵入資料)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結果為 (Category 0、3) 之複檢結果 (複檢醫院填寫)													
複檢醫院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複檢日期	年	月	日										
複檢方式 (可複選)	☐ 診斷性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該項複檢方式檢查結果為： ☐ 乳房超音波檢查； ☐ (1) 無異常發現。 ☐ 乳房磁振造影檢查； ☐ (2) 良性發現。 ☐ 其他複檢方式：。 ☐ (3) 可能是良性發現一須短期追蹤檢查 (如:六個月)。 ☐ (4) 可疑異常須考慮組織生檢。 ☐ A. Low ☐ B. Moderate ☐ C. High suspicion ☐ (5) 高度疑似乳癌，須採取適當措施。												
乳篩陽性個案為 (4)、(5) 及複檢後結果為 (4)、(5) 之確診檢查結果 (確診及治療醫院填寫)													
確診及治療醫院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確診日期	年	月	日	確定診斷	☐ 非乳癌； ☐ 乳癌。								
確診方式 (可複選)	病理診斷	☐ 細針抽吸； ☐ 粗針穿刺； ☐ 鈎針定位； ☐ 立體定位穿刺； ☐ 手術切片檢查											
	臨床診斷	☐ 超音波； ☐ 診斷性乳房攝影； ☐ MRI； ☐ 其他： 臨床診斷檢查結果為： ☐ (1) 無異常發現。 ☐ (2) 良性發現。 ☐ (3) 可能是良性發現-須短期追蹤檢查 (如:六個月)。											
手術	☐ 無，原因： ☐ 拒絕手術； ☐ 腫瘤轉移； ☐ 中醫療法； ☐ 其他 (請說明理由)。 ☐ 有：日期 年 月 日； 手術醫院名稱：，醫事機構代碼：。												
☐ 非手術切片病理結果 (局部淋巴結欄位可不填) ☐ 手術切片病理結果 (以上皆須附病理診斷報告)	組織學分類 (Histology type)		分級 (Grade)										
			☐ 腺管原位癌 (DCIS) ☐ 侵襲性癌 (Invasive carcinoma)										
	腫瘤大小 (Size)		× × cm										
	局部淋巴結 (Regional LN)		/ (Positive nodes/Total nodes)										
病理分期 (Pathological Stage)		T： N： M： S：											
癌症治療 (可複選)	有進行 ☐ 放射線治療、 ☐ 化學治療、 ☐ 荷爾蒙治療、 ☐ 標靶治療 治療日期： 年 月 日												
☐ 個案無法追蹤，拒絕回診、複檢，轉回個案現居住地址所屬衛生局追蹤； 追蹤單位： (縣/市) 衛生所；追蹤人員姓名：，追蹤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1、執行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

服務項目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	執行人員資格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	一、申請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者，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其檢體應送至經通過健康署資格審查的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 二、經本部認可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之名單，將公告於健康署網站。	申請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者，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其檢體應送至經通過健康署資格審查的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並由領有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證書之人員檢驗。

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以明顯方式標示服務項目及經費來源為「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經費補助」。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社區巡迴服務，應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
- 三、醫事人員於執業機構外提供預防保健服務，除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外，應依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之醫事機構，其檢體如委託其他通過本部認可之檢驗醫事機構代檢者，應與其簽保密切結書，以維護篩檢個案隱私。

附表 5.2、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服務內容	補助金額
85	IC85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每 2 年 1 次（備註 1）	1. 提供民眾含保存液之採檢管、衛教單張、衛教諮詢、洽催採檢管繳送、設置回收點、運送等所需人力與行政業務。 2. 於提供採檢管時須完成衛教檢核表並將檢核表書面留存備查（備註 2）。 3. 醫院通過認可的檢驗單位或委託檢驗醫事機構辦理本項檢驗與資料申報。（備註 3）	200
		加強篩檢異常民眾追蹤（備註 5）		100~250
備註：				
一、有關年齡與間隔時間皆以「年份」為檢核條件：				
（一）年齡條件定義為「 $50 \leq \text{就醫年} - \text{出生年} \leq 75$ 」。				
（二）篩檢間隔條件為「當次就醫年 - 前次就醫年 ≥ 2 」。				
二、衛教檢核表將公告於健康署網站。				
三、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代碼 85 之補助金額由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費用。				
四、代檢機構費用申請應由原開立服務之醫療院所申請。				
五、加強篩檢異常民眾追蹤：				
糞便潛血檢驗結果為陽性者，於檢驗日期起 3 個月內接受後續確診（大腸鏡檢查），依年度確診率達成情形，採分段補助，亦即於同一特約機構之確診個案，每名追蹤費最低補助 100 元及最高為 250 元。各特約機構確診率達成情形，將定期公告於健康署網站，並於次年結算後，委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代撥費用（名單將公告於健康署網站，名單內醫療院所方能獲得補助費用）。				
（一）確診率 $< 55\%$ ：支付 100 元/每名確診個案。				
（二） $60\% > \text{確診率} \geq 55\%$ ：支付 150 元/每名確診個案。				
（三） $70\% > \text{確診率} \geq 60\%$ ：支付 200 元/每名確診個案。				
（四）確診率 $\geq 70\%$ ：支付 250 元/每名確診個案。				

附表 5.3、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

類別	內容
服務對象資格查核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前，應與服務對象充分溝通並善盡查核之責，於服務前查核健保卡註記或查詢癌症整合資訊系統篩檢資格。
表單填寫與保存	一、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者，應將「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如附表 5.4）詳實記載並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二、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者，應透過其檢驗部門或委託代檢之檢驗醫事機構，將「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如附表 5.4）及確診結果詳實記載，並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檢查結果通知服務對象；如檢查之結果無法判讀，應通知其複檢；如發現需追蹤確診之疑似陽性個案或治療之病症時，應通知其進行確診或治療或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進行確診或治療。

國民健康署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支付方式：☐①預防保健；☐③健保醫療給付；☐④其他公務預算補助；☐⑤自費健康檢查；
☐⑨其他。

篩檢地點：☐①社區或職場設站篩檢；☐②門診；☐③住院；☐④郵寄；☐⑤其他。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統一證號（外籍）□□□□□□□□□□ 手機：_____
 現居住地址：（鄉鎮市區代碼：□□□□）
 縣 市鄉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鎮 里 街 弄 樓
 教育：☐①無；☐②小學；☐③國（初）中；☐④高中（職）；☐⑤專科、大學；☐⑥研究所以上；☐⑦拒答

家族病史

- 請問您的父母、兄弟姐妹或子女有無得過大腸直腸癌？☐①無；☐②有；☐③不知道。
- 請問您的父母、兄弟姐妹或子女有無得過其他癌症？☐①無；☐②有；☐③不知道。

有無症狀

請問您有無腸道不適症狀？如腹瀉、便秘、糞便變稠、排泄黏液、便血或黃便帶血等☐①無；☐②有。
 本人同意接受糞便潛血檢查，相關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並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_____（簽名）

個案檢查情形（檢查醫療院所）

檢查醫療院所名稱及代碼：_____，門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糞便潛血檢查結果（糞便潛血檢驗機構填寫）

- 醫事檢驗機構/醫療院所名稱及代碼：
- 檢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檢驗結果：☐①陰性 ☐②陽性，數值：_____。
- 定量試劑商品名稱：☐①Eiken，☐②Kyowa(HM-JACK)，☐③其他_____，☐④Kyowa(HM-JACKarc)。

個案確診結果（由檢查醫療院所詢問個案後填寫）

- 前項檢查陽性個案於檢查後三個月內有沒有接受後續確診？☐①沒有；☐②有。
 - 沒有接受確診理由為：☐①無法聯繫，☐②出國，☐③搬家，☐④死亡，☐⑤拒做，☐⑥其他_____。
 - 確診醫療院所名稱及代碼：_____，確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檢查方法：☐①大腸鏡，☐②乙狀結腸鏡加大腸鉬劑攝影，☐③乙狀結腸鏡，☐④大腸鉬劑攝影，
☐⑤其他_____。
 - 診斷：☐①正常，☐②痔瘡，☐③潰瘍性大腸炎，☐④瘻肉，☐⑤大腸癌，☐⑥其他_____。
 *如有瘻肉，瘻肉有無切除：☐①未切除 ☐②已完全切除 ☐③未完全切除。
 - 癌症治療：☐①無，原因：_____。
☐②有做手術、放療或化療，治療醫院名稱及代碼：_____。
- 備註：前項檢查陽性個案之轉診科別建議為「大腸直腸外科」、「腸胃肝膽科」、「消化腸胃系內科」、「內視鏡科（中心）」或「一般外科」；建議確診檢查項目為「大腸鏡」，或「乙狀結腸鏡加大腸鉬劑攝影」。

（105 年 4 月修訂）

國民健康署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支付方式：☐①預防保健；☐③健保醫療給付；☐④其他公務預算補助；☐⑤自費健康檢查；
☐⑨其他。

篩檢地點：☐①社區或職場設站篩檢；☐②門診；☐③住院；☐④郵寄；☐⑤其他。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_____

統一證號（外籍）

手機：_____

現居住地址：（鄉鎮市區代碼：□□□□）

縣

市鄉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鎮

里

街

弄

樓

教育：☐①無；☐②小學；☐③國（初）中；☐④高中（職）；☐⑤專科、大學；☐⑥研究所以上；☐⑦拒答

家族病史

1. 請問您的父母、兄弟姐妹或子女有無得過大腸直腸癌？☐①無；☐②有；☐③不知道。

2. 請問您的父母、兄弟姐妹或子女有無得過其他癌症？☐①無；☐②有；☐③不知道。

有無症狀

請問您有無腸道不適症狀？如腹瀉、便秘、糞便變稠、排泄黏液、便血或黃便帶血等☐①無；☐②有。

本人同意接受糞便潛血檢查，相關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並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簽名）

個案檢查情形

（檢查醫療院所）

檢查醫療院所名稱及代碼：_____，門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糞便潛血檢查結果

（糞便潛血檢驗機構填寫）

1. 醫事檢驗機構/醫療院所名稱及代碼：

2. 檢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檢驗結果：☐①陰性 ☐②陽性，數值：_____。

4. 定量試劑商品名稱：☐①Eiken，☐②Kyowa(HM-JACK)，☐③其他_____，☐④Kyowa(HM-JACKarc)。

個案確診結果

（由檢查醫療院所詢問個案後填寫）

1. 前項檢查陽性個案於檢查後三個月內有沒有接受後續確診？☐①沒有；☐②有。

2. 沒有接受確診理由為：☐①無法聯繫，☐②出國，☐③搬家，☐④死亡，☐⑤拒做，☐⑥其他_____。

3. 確診醫療院所名稱及代碼：_____，確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檢查方法：☐①大腸鏡，☐②乙狀結腸鏡加大腸鉬劑攝影，☐③乙狀結腸鏡，☐④大腸鉬劑攝影，
☐⑤其他_____。

5. 診斷：☐①正常，☐②痔瘡，☐③潰瘍性大腸炎，☐④瘻肉，☐⑤大腸癌，☐⑥其他_____。

*如有瘻肉，瘻肉有無切除：☐①未切除 ☐②已完全切除 ☐③未完全切除。

6. 癌症治療：☐①無，原因：_____

☐②有做手術、放療或化療，治療醫院名稱及代碼：_____。

備註：前項檢查陽性個案之轉診科別建議為「大腸直腸外科」、「腸胃肝膽科」、「消化腸胃系內科」、「內視鏡科（中心）」或「一般外科」；建議確診檢查項目為「大腸鏡」，或「乙狀結腸鏡加大腸鉬劑攝影」。

（105年4月修訂）

附表 6.1、執行口腔黏膜檢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

服務項目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	執行人員資格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	一、辦理口腔癌確認診斷之醫事機構，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定之醫院類別。 二、經健康署核可之醫師辦理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至少須具下列檢查設備，始得辦理： （一）應讓服務對象平躺或提供支撐讓其頭部可維持向後仰姿勢之設備 （二）口鏡 （三）充足的光源（LED 頭燈或站立式光源）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其口腔癌及癌前病變偵測率若連續二年未達健康署所訂之標準，本部得暫停其辦理口腔黏膜檢查資格，視其後續接受訓練及實際審查結果，再辦理資格恢復之申請。	申請辦理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者，應有登記執業之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除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外，其他科別專科醫師以西醫專科、中醫師需同時具有西醫專科或中西醫整合專科為限，應接受並通過相關訓練後，始能取得辦理本服務之資格。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應由前述人員執行之。

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以明顯方式標示服務項目及經費來源為「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經費補助」。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口腔黏膜檢查社區巡迴服務，應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
- 三、醫事人員於執業機構外提供預防保健服務，除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外，應依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其口腔癌及癌前病變偵測率若連續 2 年未達健康署所訂之標準，本部得暫停其辦理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資格，視其後續接受訓練及實際審查結果，再辦理資格恢復之申請。

附表 6.2、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服務內容	補助金額
95	IC95	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每 2 年 1 次	口腔黏膜檢查	130
97	IC97	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 2 年 1 次	口腔黏膜檢查	130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品質（備註二）		20

備註：

一、有關身分、年齡條件及篩檢間隔條件之檢核條件如下：

（一）30 歲以上服務對象身分需為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民眾，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服務對象身分需為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

（二）篩檢間隔以「年份」檢核，條件為「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 2 」。

（三）補助年齡以「年份」檢核，其資格條件為。

1、代碼 95 之年齡條件定義為「就醫年－出生年 ≥ 30 」。

2、代碼 97 之年齡條件定義為「 $18 \leq$ 就醫年－出生年 ≤ 29 」，受檢原住民須出示戶口名簿（如服務對象無法提出證明，應請其填具聲明書），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驗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驗證後須於病歷上登載「原住民」身分別備查。

二、口腔黏膜檢查醫療機構經評符合下列三項指標（資料來源為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者，每案口腔黏膜檢查增加 20 元（醫療機構名單將公告於健康署網站，名單內之醫療機構方能獲得補助）：

（一）完整申報篩檢個案「菸檳行為」達 95%。

（二）篩檢陽性個案電話追蹤和申報至少達 95%，且兩個月內接受後續確診至少達 60%；口腔癌及癌前病變偵測率為 0 或低於當年度健康署分析之各層級醫療院所平均值標準。

（三）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結果為「無法聯繫」、「出國」及「搬家」及「拒做」者小於 10%。

附表 6.3、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

類別	內容
服務對象資格查核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前，應與服務對象充分溝通並善盡查核之責，於服務前查核健保卡註記或查詢口腔癌篩檢系統(VPN)篩檢資格。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要求 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接受口腔黏膜檢查服務之原住民檢具戶口名簿(如服務對象無法提出證明，應請其填具聲明書，如附表 6.5)，並於病歷上登載「原住民」身分別備查。
表單填寫與保存	辦理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者，應將「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服務結果表單」(如附表 6.4)詳實記載，並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第一聯：存檢查醫療機構

篩檢補助對象：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之民眾、18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 2 年 1 次。

支付方式：☐ ① 預防保健；☐ ② 健保醫療給付；☐ ③ 其他公務預算補助；☐ ④ 自費健康檢查；☐ ⑤ 其他。篩檢地點：☐ ① 社區或職場設站篩檢；☐ ② 醫療院所。檢查醫師科別：☐ ① 牙科；☐ ② 耳鼻喉科；☐ ③ 經健康署核可之其他科別專科醫師。基本資料（受檢者自填） 原住民：☐ 是 ☐ 否姓名：_____ 性別：☐ 男 ☐ 女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證號（外籍）：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

手機：_____

現居住地址：（鄉鎮市區代碼：_____）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教育：☐ ① 無；☐ ② 小學；☐ ③ 國（初）中；☐ ④ 高中（職）；☐ ⑤ 專科、大學；☐ ⑥ 研究所以上；☐ ⑦ 拒答

菸檳習慣

1. 嚼檳榔習慣：

- ☐ ① 無；☐ ② 已戒；
☐ ③ 嚼 10 年以下，每天少於 20 顆；
☐ ④ 嚼 10 年以下，每天 20 顆及以上；
☐ ⑤ 嚼超過 10 年，每天少於 20 顆；
☐ ⑥ 嚼超過 10 年，每天 20 顆及以上。

2. 吸菸習慣：

- ☐ ① 無；☐ ② 已戒；
☐ ③ 吸 10 年以下，每天少於 20 支；
☐ ④ 吸 10 年以下，每天 20 支及以上；
☐ ⑤ 吸超過 10 年，每天少於 20 支；
☐ ⑥ 吸超過 10 年，每天 20 支及以上。

有無症狀

自覺口腔黏膜有無異常症狀？如異常顏色斑塊、口腔黏膜疼痛、難癒合之潰瘍及腫塊症狀 ☐ ① 無；☐ ② 有
 本人同意接受口腔黏膜檢查服務，相關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並確認以上菸檳習慣正確無誤：_____（簽名）

口腔黏膜檢查情形（初檢醫師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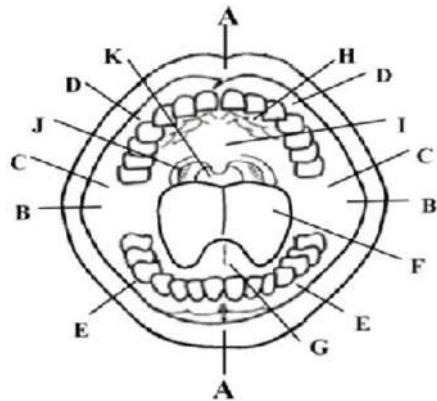
1. 檢查醫療院所名稱及代碼：

門診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檢查結果：

- ☐ ① 未發現以下需轉介之異常；
 需轉介，轉介原因（單選；或同時出現兩種（含）以上原因，請將轉介原因代碼標示於口腔黏膜初檢異常部位標示圖並勾選編碼較小者）
☐ ② 疑似口腔癌；☐ ③ 紅斑；☐ ④ 紅白斑；☐ ⑦ 非均質性白斑；☐ ⑧ 均質性厚白斑；☐ ⑨ 均質性薄白斑；
☐ ⑩ 口腔內外不明原因之持續性腫塊；☐ ⑪ 疣狀增生；
☐ ⑫ 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張口不易或舌頭活動困難）；
☐ ⑬ 約兩星期仍不癒之口腔潰瘍/糜爛；
☐ ⑭ 扁平苔癬；☐ ⑮ 口腔黏膜不正常，但診斷未明；
☐ ⑯ 其他：_____。

口腔黏膜初檢異常部位標示圖



A: 口唇
 B: 頰黏膜
 C: 白齒後三角區
 D: 上牙齦/齒槽黏膜
 E: 下牙齦/齒槽黏膜
 F: 舌
 G: 口底黏膜
 H: 硬腭
 I: 軟腭
 J: 扁桃體

檢查醫師簽名或（蓋章）：_____

醫師執業執照號碼：_____

初篩陽性個案轉診單

（建議轉介確診醫院科別：口腔顎面外科、耳鼻喉科、口腔病理科、一般病理科）

1. 前項檢查陽性個案轉至 _____ 醫院接受確診
 2. 轉診醫師：_____，聯絡電話：_____

個案確診結果（由複檢醫療院所詢問個案後填寫）

1. 前項檢查陽性個案於檢查後兩個月內有沒有接受後續確診？☐ ① 沒有；☐ ② 有。
 2. 沒有接受確診理由為：☐ ③ 無法聯繫；☐ ④ 出國；☐ ⑤ 搬家；☐ ⑥ 死亡；☐ ⑦ 拒做；☐ ⑧ 其他。
 3. 確診（複檢）醫院名稱及代碼：_____
 確診（複檢）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病理切片：☐ ① 無；☐ ② 有。
 5. 診斷結果：☐ ③ 無明顯異常，經臨床診斷（複檢）為非口腔癌之其他口腔病變（如可區分白斑型態，請優先勾選⑧⑨⑩）：

- ☐ ⑪ 疑似口腔癌；
☐ ⑫ 紅斑；☐ ⑬ 紅白斑；☐ ⑭ 白斑；
☐ ⑮ 非均質性白斑；☐ ⑯ 均質性厚白斑；
☐ ⑰ 均質性薄白斑；
☐ ⑱ 疣狀增生；☐ ⑲ 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
☐ ⑳ 扁平苔癬；☐ ㉑ 其他：_____。

經病理診斷（確診）為：

- ☐ ㉒ 口腔癌；
☐ ㉓ 上皮變異（☐ ㉔ 輕度 ☐ ㉕ 中度 ☐ ㉖ 重度）；
☐ ㉗ 其他：_____。

6. 治療：

- ☐ ㉘ 無，個案僅需定期追蹤，目前無需治療，已給予衛教介入
☐ ㉙ 有做手術、放療、化療或其他治療，治療醫院名稱及代碼 _____。
☐ ㉚ 個案拒絕治療，理由 _____。

國民健康署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第二聯：存確診及治療醫院

篩檢補助對象：30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之民眾、18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2年1次。

支付方式：☐①預防保健；☐③健保醫療給付；☐④其他公務預算補助；☐⑤自費健康檢查；☐⑨其他。

篩檢地點：☐①社區或職場設站篩檢；☐②醫療院所。

檢查醫師科別：☐①牙科；☐②耳鼻喉科；☐③經健康署核可之其他科別專科醫師。

基本資料（受檢者自填） 原住民：☐是 ☐否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證號（外籍）：

聯絡電話：（ ）

手機：

現居住地址：（鄉鎮市區代碼： ）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教育：☐①無；☐②小學；☐③國（初）中；☐④高中（職）；☐⑤專科、大學；☐⑥研究所以以上；☐⑦拒答

菸檳習慣

1.嚼檳榔習慣：

☐①無；☐②已戒；

☐③嚼10年以下，每天少於20顆；

☐④嚼10年以下，每天20顆及以上；

☐⑤嚼超過10年，每天少於20顆；

☐⑥嚼超過10年，每天20顆及以上。

2.吸菸習慣：

☐①無；☐②已戒；

☐③吸10年以下，每天少於20支；

☐④吸10年以下，每天20支及以上；

☐⑤吸超過10年，每天少於20支；

☐⑥吸超過10年，每天20支及以上。

有無症狀

自覺口腔黏膜有無異常症狀？如異常顏色斑塊、口腔黏膜疼痛、難癒合之潰瘍及腫塊症狀☐①無；☐②有

本人同意接受口腔黏膜檢查服務，相關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並確認以上菸檳習慣正確無誤： （簽名）

口腔黏膜檢查情形（初檢醫師填寫）

1.檢查醫療院所名稱及代碼：

門診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2.檢查結果：

☐①未發現以下需轉介之異常；

需轉介，轉介原因（單選；或同時出現兩種（含）以上原因，請將轉介原因代碼標示於口腔黏膜初檢異常部位標示圖並勾選編碼較小者）

☐②疑似口腔癌；☐③紅斑；☐④紅白斑；☐⑦非均質性白斑；☐⑧均質性厚白斑；☐⑨均質性薄白斑；

☐⑩口腔內外不明原因之持續性腫塊；☐⑪疣狀增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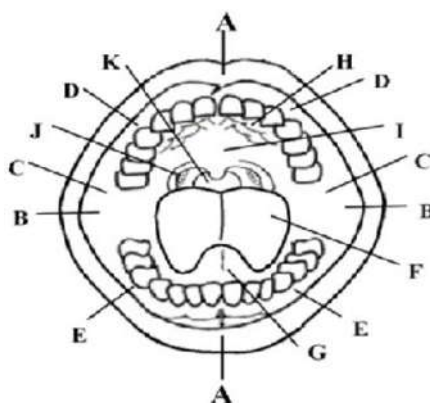
☐⑫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張口不易或舌頭活動困難）；

☐⑬約兩星期仍不癒之口腔潰瘍/糜爛；

☐⑭扁平苔癬；☐⑮口腔黏膜不正常，但診斷未明；

☐⑯其他： 。

口腔黏膜初檢異常部位標示圖



A:口唇
B:頰黏膜
C:白齒後三角區
D:上牙齦/齒槽黏膜
E:下牙齦/齒槽黏膜
F:舌
G:口底黏膜
H:硬腭
I:軟腭
J:扁桃體
K:咽後壁黏膜

檢查醫師簽名或（蓋章）： _____

醫師執業執照號碼： _____

初篩陽性個案轉診單

（建議轉介確診醫院科別：口腔顎面外科、耳鼻喉科、口腔病理科、一般病理科）

1.前項檢查陽性個案轉至 _____ 醫院接受確診

2.轉診醫師： _____，聯絡電話： _____

個案確診結果（由複檢醫療院所詢問個案後填寫）

1.前項檢查陽性個案於檢查後兩個月內有沒有接受後續確診？☐①沒有；☐②有。

2.沒有接受確診理由為：☐③無法聯繫；☐④出國；

☐⑤搬家；☐⑥死亡；☐⑦拒做；☐⑧其他 _____

3.確診（複檢）醫院名稱及代碼： _____，

確診（複檢）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病理切片：☐①無；☐②有。

5.診斷結果：☐③無明顯異常，

經臨床診斷（複檢）為非口腔癌之其他口腔病變（如可區分白斑型態，請優先勾選③④⑤⑥）：

☐⑦疑似口腔癌；

☐⑧紅斑；☐⑨紅白斑；☐⑩白斑；

☐⑪非均質性白斑；☐⑫均質性厚白斑；

☐⑬均質性薄白斑；

☐⑭疣狀增生；☐⑮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

☐⑯扁平苔癬；☐⑰其他： _____ 。

經病理診斷（確診）為：

☐⑱口腔癌；

☐⑲上皮變異（☐⑳輕度☐㉑中度☐㉒重度）；

☐㉓其他： _____

6.治療：

☐①無，個案僅需定期追蹤，目前無需治療，已給予衛教介入

☐②有做手術、放療、化療或其他治療，治療醫院名稱及代碼 _____。

☐③個案拒絕治療，理由 _____。

**國民健康署 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具原住民身分且有
嚼（戒）檳榔行為之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聲明書**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立聲明書人 _____（以下簡稱本人），

因為 _____ 之原因，故無法出具原住民證明

相關文件，茲證明我具原住民身分且有嚼（戒）檳榔行為，

本人聲明全部屬實，如有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姓名：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請醫療院所留存於病歷中。

附表 6.6

國民健康署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電子檔申報格式

電子檔輸入格式注意事項：

- 一、申報檢查結果資料或確診追蹤資料電子檔，其檔案第一筆必須按【表 1】格式輸入醫事機構聯絡資料，俾利回覆資料檢核結果，第二筆以後資料則按【表 2】或【表 3】格式輸入個案之檢查結果資料或確診結果。
- 二、格式欄位 V 為必填、△為非必填或條件限制下必填；
- 三、英數文字請使用英數半型字元輸入，請勿使用全型數字字元（如：1 2 3 4 5 6 7 8 9 0）。
- 四、一個中文字算一個 byte。文件請用 ANSI 格式匯出。

表 1、醫療機構聯絡資料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註
1	醫事機構代碼	文字	10	V	健保署特約醫事機構代碼
2	聯絡人姓名	文字	10	V	
3	聯絡人電話	文字	20	V	電話區號以括號表示；分機以#表示，如：(02) 34567890#123
4	回覆報告的電子信箱	文字	50	△	必須填寫正確電子信箱格式，如：test@email.com.tw
第一筆資料總長度			90		

表 2、檢查結果資料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註
1	支付方式	文字	1	V	1：預防保健； 3：健保醫療給付； 4：其他公務預算補助； 5：自費健康檢查 9：其他
2	篩檢地點	文字	1	V	1：社區或職場設站篩檢； 2：醫療院所。
3	檢查醫師科別	文字	1	V	1：牙科； 2：耳鼻喉科； 3：經健康署核可之其他科別專科醫師。
4	醫令代碼	文字	2	V	95：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 97：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
5	姓名	文字	10	V	以 10 個字元為上限，外國名亦同
6	性別	文字	1	V	1：男；2：女。
7	出生日期	文字	7	V	YYMMDD，例如 38 年 2 月 1 日鍵入 0380201
8	原住民	文字	1	V	1：是；2：否。
9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文字	10	V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統一證號，只接受 5~10 碼，大寫半型英數字元。如：A123456789
10	聯絡電話	文字	20	△	電話區號以括號表示；分機以#表示，如：(02) 34567890#123
11	手機	文字	10	△	聯絡電話與手機擇一必填。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 註
12	鄉鎮市區代碼	文字	4	V	鄉鎮市區代碼 4 碼，非郵遞區號。 (請參考最新版鄉鎮市區代碼對照表)
13	地址	文字	60	V	
14	教育	文字	1	V	1：無 2：小學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專科、大學 6：研究所以上 7：拒答。
15	嚼檳榔	文字	1	V	0：無 1：已戒 2：嚼 10 年以下，每天少於 20 顆 3：嚼 10 年以下，每天 20 顆及以上 4：嚼超過 10 年，每天少於 20 顆 5：嚼超過 10 年，每天 20 顆及以上
16	吸菸	文字	1	V	0：無 1：已戒 2：吸 10 年以下，每天少於 20 支 3：吸 10 年以下，每天 20 支及以上 4：吸超過 10 年，每天少於 20 支 5：吸超過 10 年，每天 20 支及以上
17	有無症狀	文字	1	V	0：無 1：有
18	檢查醫療院所代碼	文字	10	V	必須和上傳的醫療院所代碼相同
19	門診日期	文字	7	V	YYMMDD，例如 99 年 2 月 1 日鍵入 0990201，服務對象看診日期
20	檢查結果	文字	2	V	0：未發現以下需轉介之異常； 1：疑似口腔癌； 2：口腔內外不明原因之持續性腫塊； 3：紅斑； 4：紅白斑； 5：疣狀增生； 71：非均質性白斑 72：均質性厚白斑 73：均質性薄白斑 76：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 8：約兩星期仍不癒之口腔潰爛/糜爛； 9：扁平苔蘚； 10：口腔黏膜不正常，但診斷未明； 99：其他。
21	檢查結果-其他敘述	文字	40	△	(檢查結果選「99：其他」時，此欄為必填)
22	檢查結果部位	文字	20	△	若檢查結果為 0 以外之代碼，口腔黏膜初檢異常部位編碼為必填（可複選）。 A：口唇 B：頰黏膜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 註
					C：白齒後三角區 D：上牙齦/齒槽黏膜 E：下牙齦/齒槽黏膜 F：舌 G：口底黏膜 H：硬腭 I：軟腭 J：扁桃體 K：口咽後壁黏膜 L：其他
23	檢查結果部位-其他敘述	文字	40	△	(檢查結果部位選「L：其他」時，此欄為必填)
24	前項檢查疑陽性個案轉至醫院代碼	文字	10	△	健保署特約醫事機構代碼(一律為10碼) 20 檢查結果為「0」，不可匯入確診 無資料時請以 10 個字元的空白代替
25	前項檢查陽性個案轉診醫院電話	文字	20	△	電話區號以括號表示；分機以#表示，如：(02)34567890#123 無資料時請以 20 個字元的空白代替
26	醫師執業執照號碼	文字	10	V	轄區衛生局核發之醫師執業執照號碼(身分證字號)，大寫半型英數字元。如：A123456789
每筆資料總長度			291		

表 3、確診追蹤資料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 註
1	確診個案姓名	文字	10	V	
2	確診個案出生日期	文字	7	V	YYMMDD，例如 38 年 2 月 1 日鍵入 0380201
3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文字	10	V	
4	檢查醫療院所代碼	文字	10	V	與 15-2 的序號 18 檢查醫療院所代碼相同。
5	門診日期	文字	7	V	YYMMDD，例如 99 年 2 月 1 日鍵入 0990201 與 15-2 的序號 19 門診日期相同。
6	保留欄位	文字	2	V	本保留欄位原為醫令代碼。請以 2 個字元的空白代替。
7	陽性個案兩個月內後續確診	文字	1	V	0：沒有 1：有
8	沒有接受確診理由	文字	1	△	1：無法聯繫 2：出國 3：搬家 4：死亡 5：拒做 6：其他 若 7：陽性個案後續確診為「0：沒有」時必填。
9	沒有接受確診理由-其他敘述	文字	50	△	若 8：沒有接受確診理由為「6：其他」時必填。
10	確診醫院代碼	文字	10	△	若 7：陽性個案後續確診為「1：有」時，此欄必填。 健保署特約醫事機構代碼（一律為 10 碼）
11	確診日期	文字	7	△	YYMMDD，例如 99 年 3 月 1 日鍵入 0990301 若 7：陽性個案後續確診為「1：有」時，此欄必填。
12	病理切片	文字	1	△	0：無；1：有。 若 11：確診日期有填寫時，此欄必填。
13	臨床診斷（複檢）結果-非口腔癌之其他病變	文字	2	△	00：無明顯異常； 08：非均質性白斑 09：均質性厚白斑 10：均質性薄白斑 11：白斑； 12：紅斑； 13：紅白斑； 14：疣狀增生； 15：口腔黏膜纖維化； 16：扁平苔蘚； 20：疑似口腔癌 99：其他 若 11：確診日期有填寫時，13 或 14 欄位擇 1 必填。
14	臨床診斷（複檢）結果-非口腔癌之其他病變-其他敘述	文字	40	△	（臨床診斷（複檢）結果-非口腔癌之其他病變選「99：其他」時，此欄為必填）
15	診斷（確診）結果-病理診斷	文字	2	△	21：口腔癌； 22：上皮變異； 23：輕度上皮變異； 24：中度上皮變異； 25：重度上皮變異； 99：其他。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 註
					若 11：確診日期有填寫時，13 或 14 欄位擇 1 必填。 若 12 之病理切片為「1 有」時為必填。
16	診斷（確診）結果-病理診斷-其他敘述	文字	40	△	（診斷（確診）結果-病理診斷選「99：其他」時，此欄為必填）
17	治療	文字	1	△	0：無； 1：有； 2：個案拒絕治療。 若 11：確診日期有填寫時，且 13 或 14：診斷結果非「00：正常」時，此欄必填。
18	治療醫院代碼	文字	10	△	若 17：治療為「1 有」時必填。 陽性個案後續確診為「0 沒有」時非必填。
每筆資料總長度			211		

表 4、口腔篩檢刪除資料 OralA Del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 註
1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文字	10	V	
2	檢查醫療院所代碼	文字	10	V	檢查醫療院所代碼
3	門診日期	文字	7	V	YYMMDD，例如 99 年 2 月 1 日鍵入 0990201
每筆資料總長度			27		

表 5、口腔篩檢刪除資料 OralB Del

序號	欄位名稱	屬性	長度	必填	備 註
1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文字	10	V	
2	檢查醫療院所代碼	文字	10	V	檢查醫療院所代碼
3	門診日期	文字	7	V	YYMMDD，例如 99 年 2 月 1 日鍵入 0990201
每筆資料總長度			27		

上述表 4 及表 5 的刪除欄位均相同，取決於檔案命名方式來判斷是要刪除 OralA 還是 OralB

Txt 檔產出規則

一、口腔檢查結果：每筆資料均為固定長度，共 24 個欄位／231 字元（中英文均各視為單一字元），均採向左靠齊，不足以空白填補。

二、口腔確診追蹤：每筆資料均為固定長度，共 18 個欄位／211 字元（中英文均各視為單一字元），均採向左靠齊，不足以空白填補。

三、產生 txt 的命名規則為：OralA 檢驗單位健保代碼_5 碼.txt

如：OralA3831040864_10101.txt

上傳檔案名稱命名範例—

口腔檢查結果匯入檔名稱：OralA3831040864_10101.txt

口腔檢查結果匯入檔名稱（刪除用）：OralA3831040864_10101_Del.txt

口腔確診追蹤匯入檔名稱：OralB3831040864_10101.txt

口腔確診追蹤匯入檔名稱（刪除用）：OralB3831040864_10101_Del.txt

檔名亦可如下方式命名為：

例如，口腔黏膜篩檢匯入檔名稱：OralA3831040864_101A1.txt

上述檔案的「_」後面只要 5 碼即可，文字數字皆可接受。

附表 7.1、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

服務項目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	執行人員資格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一、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者： (一) 應有登記執業之家庭醫學科或內科專科，或通過健康署指定相關教育訓練之其他科別專科醫師。 (二) 應備有相關檢驗設備，且其醫事檢驗作業需符合醫事檢驗相關規定；未具檢驗設備者，應委託其他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為檢驗。 (三) 應具備近3年內通過檢驗項目能力試驗之證明文件。近3年內未通過B、C型肝炎能力試驗者，應委託通過B、C型肝炎能力試驗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為檢驗。檢驗項目能力試驗證明之說明表，詳如下方「其他應配合事項」第五點。 (四)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除特約醫院、診所提供外，亦可由符合受檢資格之服務對象，選擇由特約醫事檢驗機構依雙軌作業方式辦理。特約醫事檢驗機構依此方式提供服務對象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應先向健保署提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之申請。 二、機構應取得並保存近3年內通過檢驗項目能力試驗之證明文件。	一、由家庭醫學科、內科專科或通過健康署指定相關教育訓練之其他科別專科醫師執行。 二、自本注意事項修正生效日起1年後，限由前述人員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以明顯方式標示服務項目及經費來源為「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費補助」。
- 二、特約醫事檢驗機構依雙軌作業方式直接提供服務對象第一階段服務後，為提高服務對象完成第二階段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辦理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後，由服務對象告知選擇執行第二階段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註明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 (二) 向服務對象說明第一階段檢驗檢查結果報告會於2週內，逕寄至其選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請其同意直接至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索取報告並接受第二階段服務（請服務對象填具聲明書如附表 7.5）。
 - (三)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收到前述特約醫事檢驗機構第一階段檢驗檢查結果報告後，應主動聯繫服務對象接受第二階段服務並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

-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社區巡迴服務，應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並由當地衛生局將篩檢項目、場次數等相關資訊送健康署，並於實際辦理服務前，向健保署報備服務之時間、地點及配合醫療院所後辦理，且於服務結束後如實申報相關資料。
- 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當地衛生局許可及健保署同意後，指派醫師及必要之醫事人員至立案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提供健保一般門診診療服務時，經醫師專業判斷，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一)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過去 3 年內曾至少接受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四項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近乎相同之檢查項目。
 - (二) 65 歲以上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過去一年內曾至少接受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四項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近乎相同之檢查項目。
 - (三) 經診斷患有糖尿病、中風及心臟病之病人。

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需具備檢驗項目能力試驗證明之說明表：

檢驗項目	Creatinine (血清肌酸酐)、Glucose (血糖)、Total cholesterol (總膽固醇)、Triglyceride (三酸甘油酯)、HD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C 型肝炎抗體 (Anti-HCV)。
能力試驗證明文件出具單位	1.國內：台灣醫事檢驗學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或相當等級之單位。 2.國外：美國病理學會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CAP) 或相當等級之單位。
能力試驗證明文件通過年份	(申請年份－文件年份) ≤ 3

附表 7.2、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服務內容		補助金額
21	IC21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補助 1 次	第一階段	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 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 三、尿液檢查：蛋白質。 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300
23	IC21		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 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220
22	IC22	6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	第一階段	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 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 三、尿液檢查：蛋白質。 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300
24	IC22		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 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220
25	IC23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	第一階段	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 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 三、尿液檢查：蛋白質。 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300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服務內容		補助金額
26	IC23		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 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220
27	IC24	身分別為原住民且55歲以上未滿65歲，每年補助1次	第一階段	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 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 三、尿液檢查：蛋白質。 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300
28	IC24		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 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220
21+L1001C 限併同申報	IC21	民國55年以後(含55年)出生且滿45歲，終身補助1次	第一階段	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 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B型肝炎表面抗原、C型肝炎抗體檢查。 【B、C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酵素免疫分析法(enzyme-link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或同等級(含)以上的方法。】 三、尿液檢查：蛋白質。 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500
23	IC21		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 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220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服務內容		補助金額
25+L1001C 限併同申報	IC23	民國55年以後(含55年)出生且滿45歲之罹患小兒麻痺者，終身補助1次	第一階段	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 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B型肝炎表面抗原、C型肝炎抗體檢查。 【B、C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酵素免疫分析法（enzyme-link immunosorbent assay，ELISA）或同等級（含）以上的方法。】 三、尿液檢查：蛋白質。 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500
26	IC23		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 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220
27+L1001C	IC24	身分別為原住民且40歲以上未滿61歲者，終身補助1次	第一階段	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 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B型肝炎表面抗原、C型肝炎抗體檢查。 【B、C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酵素免疫分析法（enzyme-link immunosorbent assay，ELISA）或同等級（含）以上的方法。】 三、尿液檢查：蛋白質。 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500
28	IC24		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 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220
備註： 一、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代碼（21-28）之服務項目，自 100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二、 民國 55 年以後（含 55 年）出生且滿 45 歲，終身補助 1 次 B、C 型肝炎篩檢之第一階段服務代碼 21+L1001C 及 25+L1001C（罹患小兒麻痺者），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三、 身分別為原住民且 40 歲以上未滿 61 歲，終身補助 1 次 B、C 型肝炎篩檢之第一階段服務代碼 27+L1001C，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					

醫令代碼	就醫 序號	服務對象及 時程	服務內容	補助 金額
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其二階段服務間隔時間超過六個月者；違反規定者，本部不予核付第二階段服務之費用。 五、視力包括左、右眼裸眼及左、右眼矯正視力。 六、所定金額包括醫師診察、身體檢查、健康諮詢、結果判讀與建議、血液尿液檢查費用、護理人員服務、電子資料處理（含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水電、建築及設備等雜項支出），申報費用時應檢附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 七、有關年齡條件篩檢間隔條件及兩階段間隔條件等之檢核條件如下： 醫令代碼 21、23：40≤就醫年-出生年≤64 醫令代碼 21：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3 醫令代碼 23：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2；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1 或 21+L1001C）需符合篩檢條件 醫令代碼 22、24：就醫年-出生年≥65 醫令代碼 24：就醫年-出生年=65 者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1、22 或 27）需符合篩檢條件； 就醫年-出生年>65 者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2）需符合篩檢條件 醫令代碼 25、26：就醫年-出生年≥35 醫令代碼 26：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5 或 25+L1001C）需符合篩檢條件 醫令代碼 27：55≤就醫年-出生年≤64 醫令代碼 22、25、27：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1 醫令代碼 28：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7）或（27+L1001C）需符合篩檢條件 醫令代碼 21+L1001C、25+L1001C：出生年≥55，且就醫年-出生年≥45，終身補助一次 醫令代碼 27+L1001C：40≤就醫年-出生年≤60，終身補助一次 0≤「23」執行年月－「21/21+L1001C」執行年月≤6 0≤「24」執行年月－「22/21/27」執行年月≤6 （21/27:限第一階段就醫年-出生年=64，第二階段就醫年-出生年=65） 0≤「26」執行年月－「25/25+L1001C」執行年月≤6 0≤「28」執行年月－「27/27+L1001C」執行年月≤6 八、醫事檢驗機構申報作業填表說明： （一）依醫療機構交付之處方執行成人預防保健第 1 階段檢驗檢查服務： 1、欄位 IDd21 填報「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 2、欄位 IDd1「案件分類」填報「1：一般處方檢驗（查）」。 （二）依雙軌作業方式直接提供服務對象成人預防保健第 1 階段檢驗檢查服務： 1、欄位 IDd21「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填報「N」。 2、欄位 IDd1「案件分類」填報「2：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 九、如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社區巡迴服務，請申報時，於「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輸入「K2」。				

附表 7.3、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

類別	內容
服務對象資格查核	一、提供服務前，應先檢視健保卡及內部相關紀錄表單，並利用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及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查詢 API」或「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服務系統單一入口整合規劃」查證，確認服務對象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補助資格，始得提供服務。如查有重複提供服務且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者，本部得不予核付費用。 二、身分別為原住民之補助，服務對象須出示戶口名簿，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驗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驗證後須於病歷上登載「原住民」身分別備查。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如服務對象已領取慢性處方箋，並配合定期檢查及常規治療，其檢查項目已有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四項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同之檢查項目者，不提供服務。但經醫師專業判斷，服務對象仍需接受服務者，不在此限。
表單填寫與保存	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當日應於健保卡登錄當次檢查項目代碼、就醫序號等相關資訊，健保卡登錄說明如下： (一) 就醫類別：請填「AC：預防保健」。 (二) 就診日期時間：由讀卡機提供。 (三)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請填「02：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四) 檢查項目代碼：請依不同補助對象對應之代碼（21-28）填列。 (五) 該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如有搭配 B、C 型肝炎檢查： 1. 檢查項目代碼：請依不同補助對象對應之代碼填列前 2 碼（21、25 或 27）。 2. 醫令類別：請填「3：診療」。 3. 診療項目代號： (1) 民國 55 年後（含 55 年）出生且滿 45 歲終身補助 1 次 B、C 型肝炎檢查處置費醫令，請填「21+L1001C」。 (2) 民國 55 年後（含 55 年）出生且滿 45 歲之罹患小兒麻痺者，終身補助 1 次 B、C 型肝炎檢查處置費醫令，請填「25+L1001C」。 (3) 身分別為原住民且 40 歲以上未滿 61 歲者終身補助 1 次 B、C 型肝炎檢查處置費醫令，請填「27+L1001C」。 二、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者，應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如附表 7.4）詳實記載各項資料，並將檢查結果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檢查結果電子檔申報格式如附表 7.6）。

附表 7.4

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第一階段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階段日期： 年 月 日

- ◎ 如果您年齡為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最近三年是否曾接受過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否 ☐ 是，請簽名或蓋章（手印）：_____
- ◎ 如果您是 35 歲以上小兒麻痺患者、55 歲以上原住民或 65 歲以上者，今年是否曾接受過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否 ☐ 是，請簽名或蓋章（手印）：_____
- ◎ 如果您是民國 55 年或以後出生且滿 45 歲，或您是 40 歲至 60 歲原住民，您是否曾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時接受過 B、C 型肝炎檢查？
☐ 否 ☐ 是，請簽名或蓋章（手印）：_____（勾選「否」者，本次可做 B、C 型肝炎檢查）
- ◎ 除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外，您是否曾接受過 B、C 型肝炎檢查？☐ 否 ☐ 是

※請注意：

- ◎ 若受檢民眾同時符合執行下列預防保健服務者，請提供服務或轉介民眾至適當院所執行。

篩檢項目	檢查對象及時程	此次是否要檢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	☐ 是 ☐ 否
●乳房攝影檢查：	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婦女及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二年一次	☐ 是 ☐ 否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每二年一次	☐ 是 ☐ 否
●糞便潛血檢查：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每二年一次	☐ 是 ☐ 否

- ◎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時程為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補助一次；35 歲以上小兒麻痺患者、55 歲以上原住民或 6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 ◎ 本人同意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請簽名或蓋章（手印）：（第一階）_____（第二階）_____（相關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及查詢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

下列紅框內之欄位請醫護人員協助服務對象於檢查前先行詳細填寫，以供醫師參考。

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民國前/後 年 月 日（ 足歲）	電話	（ ）		
	現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	縣（市）	教育程度	☐ 無 ☐ 小學 ☐ 國（初）中 ☐ 高中（職） ☐ 專科、大學 ☐ 研究所以上		
疾病史	☐ 高血壓 ☐ 糖尿病 ☐ 高血脂症 ☐ 心臟病 ☐ 腦中風 ☐ 腎臟病 ☐ B 型肝炎 ☐ C 型肝炎 ☐ 精神疾病 ☐ 其他：_____					
長期服藥	☐ 無 ☐ 有，病因_____					
家族史	☐ 高血壓 ☐ 糖尿病 ☐ 血脂異常 ☐ 心臟病 ☐ 腦中風 ☐ 精神疾病 ☐ 癌症_____ ☐ 其他：_____					
健康行為	一、最近半年來，您吸菸的情形是？ ☐ 不吸菸 ☐ 朋友敬菸或應酬才吸菸 ☐ 平均一天約吸一包菸（含以下） ☐ 平均一天約吸一包菸以上 二、最近半年來，您喝酒的情形是？ ☐ 不喝酒 ☐ 偶爾喝酒或應酬才喝 ☐ 經常喝酒 三、最近半年來，您嚼檳榔的情形是？ ☐ 不嚼檳榔 ☐ 偶爾會嚼或應酬才嚼 ☐ 經常嚼或習慣在嚼 四、最近兩週，您是否有運動（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 ☐ 沒有 ☐ 有，但未達每週 150 分鐘（2.5 小時） ☐ 有，且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2.5 小時） 五、您是否出現咳嗽超過二週的情形？ ☐ 沒有 ☐ 有					
憂鬱檢測	一、過去兩週，你是否感覺情緒低落、沮喪或沒有希望？ ☐ 否 ☐ 是 二、過去兩週，你是否感覺做事情失去興趣或樂趣？ ☐ 否 ☐ 是					

※服務對象如有任何不適異狀、曾患疾病或目前病症，務必於問診時詳細告知醫師。
 第一聯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通知保險對象檢查結果聯。
 第二聯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留存聯（本資料請留存於病歷）。

**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雙軌作業方式聲明書**

我已經瞭解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雙軌作業方式，並願意遵行下列事項：

- ☐我同意接受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後，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上註明執行第二階段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及住址。
- ☐第一階段檢驗檢查結果報告會於兩週內，逕寄至我選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我必須直接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索取報告並接受第二段服務。

民眾或家屬簽名：

時間： 年 月 日

附表 7.6

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

序號	欄 位 名 稱	屬 性	長度	備 註
1	身分證統一編號	Character	10	共 10 碼/第 1 碼為英文
2	性別	Character	1	1：男；2：女
3	出生日期	Date	7	YYMMDD （共 7 碼/數字）
4	電話	Character	10	
5	戶籍地	Character	4	0100：臺北市；0300：臺中市；0500：臺南市；0700：高雄市；1100：基隆市；1200：新竹市；2200：嘉義市；3100：新北市；3200：桃園縣；3300：新竹縣；3400：宜蘭縣；3500：苗栗縣；3700：彰化縣；3800：南投縣；3900：雲林縣；4000：嘉義縣；4300：屏東縣；4400：澎湖縣；4500：花蓮縣；4600：臺東縣；9000：金門縣；9100：連江縣
6	醫事機構代號	Character	10	共 10 碼
7	委託代檢醫事檢驗機構代號	Character	10	共 10 碼
8	第一階段檢查日期	Date	7	YYMMDD （共 7 碼/數字）
9	第二階段檢查日期	Date	7	YYMMDD （共 7 碼/數字）
10	檢查結果上傳日期	Date	7	YYMMDD （共 7 碼/數字）
11	曾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時接受過 B、C 型肝炎檢查	Character	1	1：否； 2：是
12	疾病史：高血壓	Character	1	1：無； 2：有
13	疾病史：糖尿病	Character	1	1：無； 2：有
14	疾病史：高血脂症	Character	1	1：無； 2：有
15	疾病史：心臟病	Character	1	1：無； 2：有
16	疾病史：腦中風	Character	1	1：無； 2：有
17	疾病史：腎臟病	Character	1	1：無； 2：有
18	吸菸	Character	1	1：不吸菸 2：朋友敬菸或應酬才吸菸 3：平均一天約吸一包菸（含以下） 4：平均一天約吸一包菸以上
19	喝酒	Character	1	1：不喝酒 2：偶爾喝酒或應酬才喝 3：經常喝酒
20	嚼檳榔	Character	1	1：不嚼檳榔 2：偶爾會嚼或應酬才嚼 3：經常嚼或習慣在嚼
21	運動	Character	1	1：沒有 2：有，但未達每週 150 分鐘以上（2.5 小時） 3：有，且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2.5 小時）
22	憂鬱檢測：第一題	Character	1	1：否； 2：是
23	憂鬱檢測：第二題	Character	1	1：否； 2：是
24	身高	Numeric	3	xxx（cm）
25	體重	Numeric	3	xxx（kg）

序號	欄 位 名 稱	屬 性	長 度	備 註
26	收縮壓	Numeric	3	xxx (mmHg)
27	舒張壓	Numeric	3	xxx (mmHg)
28	腰圍	Numeric	4	xx.x (吋) 或 xxxx (公分)
29	BMI	Numeric	5	xxx.x
30	尿液蛋白質	Numeric	4	定量：xxxx (mg/dl) 或 定性： 0000 ：－； 1100 ：+ /－； 1111 ：+； 2222 ：++； 3333 ：+++； 4444 ：++++
31	血糖	Numeric	3	xxx (mg/dl)
32	總膽固醇	Numeric	3	xxx (mg/dl)
33	三酸甘油脂	Numeric	4	xxxx (mg/dl)
34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Numeric	4	xxxx (mg/dl)
35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Numeric	4	xxxx (mg/dl)
36	GOT	Numeric	4	xxxx (IU/l)
37	GPT	Numeric	4	xxxx (IU/l)
38	肌酸酐	Numeric	4	x.xx (mg/dl)
39	腎絲球過濾率 (eGFR) 計算	Numeric	5	xxx.x (ml/min/1.73m ²)
40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Character	1	1：陰性；2：陽性；3：未執行
41	C 型肝炎抗體 (Anti-HCV)	Character	1	1：陰性；2：陽性；3：未執行
42	健康諮詢：戒菸	Character	1	1：否；2：是
43	健康諮詢：節酒	Character	1	1：否；2：是
44	健康諮詢：戒檳榔	Character	1	1：否；2：是
45	健康諮詢：規律運動	Character	1	1：否；2：是
46	健康諮詢：維持正常體重	Character	1	1：否；2：是
47	健康諮詢：健康飲食	Character	1	1：否；2：是
48	健康諮詢：事故傷害預防	Character	1	1：否；2：是
49	健康諮詢：口腔保健	Character	1	1：否；2：是
50	血壓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1：正常 2：異常：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異常：建議:進一步檢查 4：異常：建議:接受治療
51	血糖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1：正常 2：異常：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異常：建議:進一步檢查 4：異常：建議:接受治療
52	血脂肪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1：正常 2：異常：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異常：建議:進一步檢查 4：異常：建議:接受治療
53	腎功能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1：正常 2：異常：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異常：建議:進一步檢查 4：異常：建議:接受治療
54	肝功能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1：正常

序號	欄 位 名 稱	屬 性	長 度	備 註
				2：異常：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異常：建議:進一步檢查 4：異常：建議:接受治療
55	代謝症候群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1：沒有 2：有：建議:生活型態改善，並定期__個月追蹤 3：有：建議:進一步檢查 4：有：建議:接受治療
56	B 型肝炎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1：陰性 2：陽性，建議進一步檢查
57	C 型肝炎檢查結果與建議	Character	1	1：陰性 2：陽性，建議進一步檢查
58	憂鬱檢測	Character	1	1：2 題皆答「否」 2：2 題任 1 題答「是」，建議轉介至相關單位接受進一步服務
59	受檢民眾姓名	中文	2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25220569

聯絡人及電話：林鈺軒(02)25220549

電子郵件信箱：ywarm516@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0914006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發布令影本及規定各1份
(10914006901-1.pdf、10914006901-2.odt、10914006901-3.pdf)

主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業經本部
於109年8月21日以衛授國字第1091400690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茲檢送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
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查
照轉知。

正本：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臺灣周產期醫學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